

77-78

服部文庫
117
175
67



117
175
67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案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
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
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
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訾音紫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
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
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言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
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
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
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
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言之者爲不知禮陳氏澔曰
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
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
故曰凡禮之大體

節文禮也。即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即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為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

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

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為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信不立。既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卽天地也。人生天地間。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爲于偽反
衰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孔

之臣事大夫爲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事天子諸侯爲君。同爲南面。臣能極敬。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孔疏天子諸侯之臣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

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爲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字

期音基苴七餘反為于偽反齊音咨見賢遍反大戴不培作不埒下有下同邱陵四字

禮記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樹。雜記曰。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始存省此樂。若縣。五年。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孔氏穎達曰。此作在既禫之後。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為此。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仍以禮節為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次定禮已義疏 卷三十一 喪服四制

尊之理。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遂其無窮之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爲至痛飾。非求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纓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通論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言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為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為重故為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禮記 父在為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為屬下經權制獨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為母期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為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具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擔是髻反秃吐木反髻側瓜反

偃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禮記 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鬢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鬢髮或爲免。孔氏穎達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杖之所設本爲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爲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爲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

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爲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鬢是婦人大紒。重喪辨麻纓。

髮禿者無髮故不髻。女禿不髻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露臍。偃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又曰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卽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比白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斬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隆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方氏慤曰。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此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此父母。詎不能衰。則雖不以杖卽位。而病則輔之。并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有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二語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又合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為正孰為權。總不明。

禮記 庾氏蔚之曰。父存為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為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為母而不數扶而

起及童子不杖。非。

案 庾呂皆承今本。以為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為一。與以扶而起為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

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替。殺色戒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怠也。孔氏穎達曰。此覆明節制之事。不怠謂哭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間朝夕恆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為限節。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暮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

也。復扶
又反

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不言是記者引古禮。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為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

大夫之喪禮也。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有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為諒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楹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謂有梁者所謂柱楹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王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楹。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為之。

應耳言。謂先發口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為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聽及於樂也。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禭三月而

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衰七雷反。菅音姦。期音基。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

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比必利反。知音。智上弟音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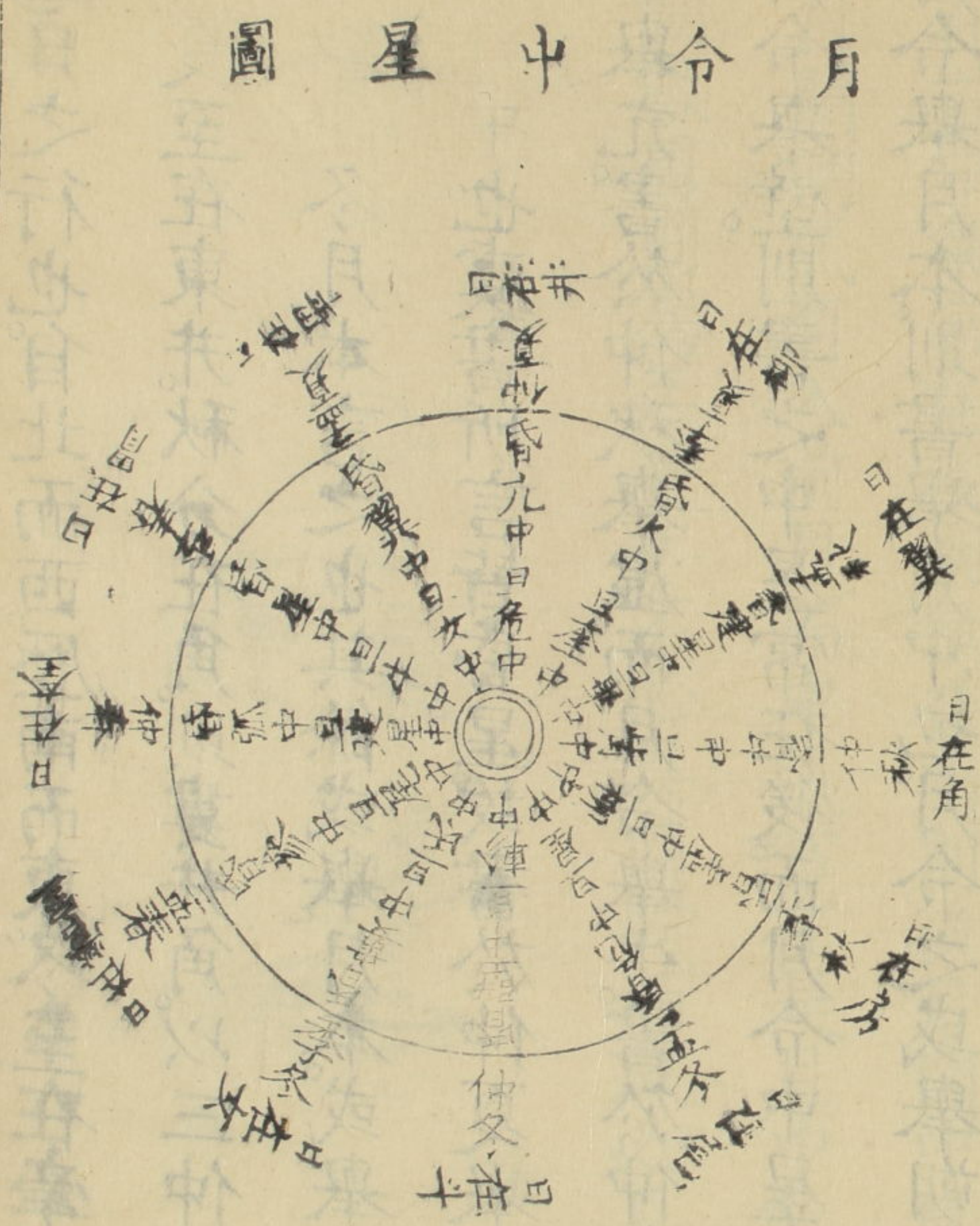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孔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

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懃。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及。而
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
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
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
子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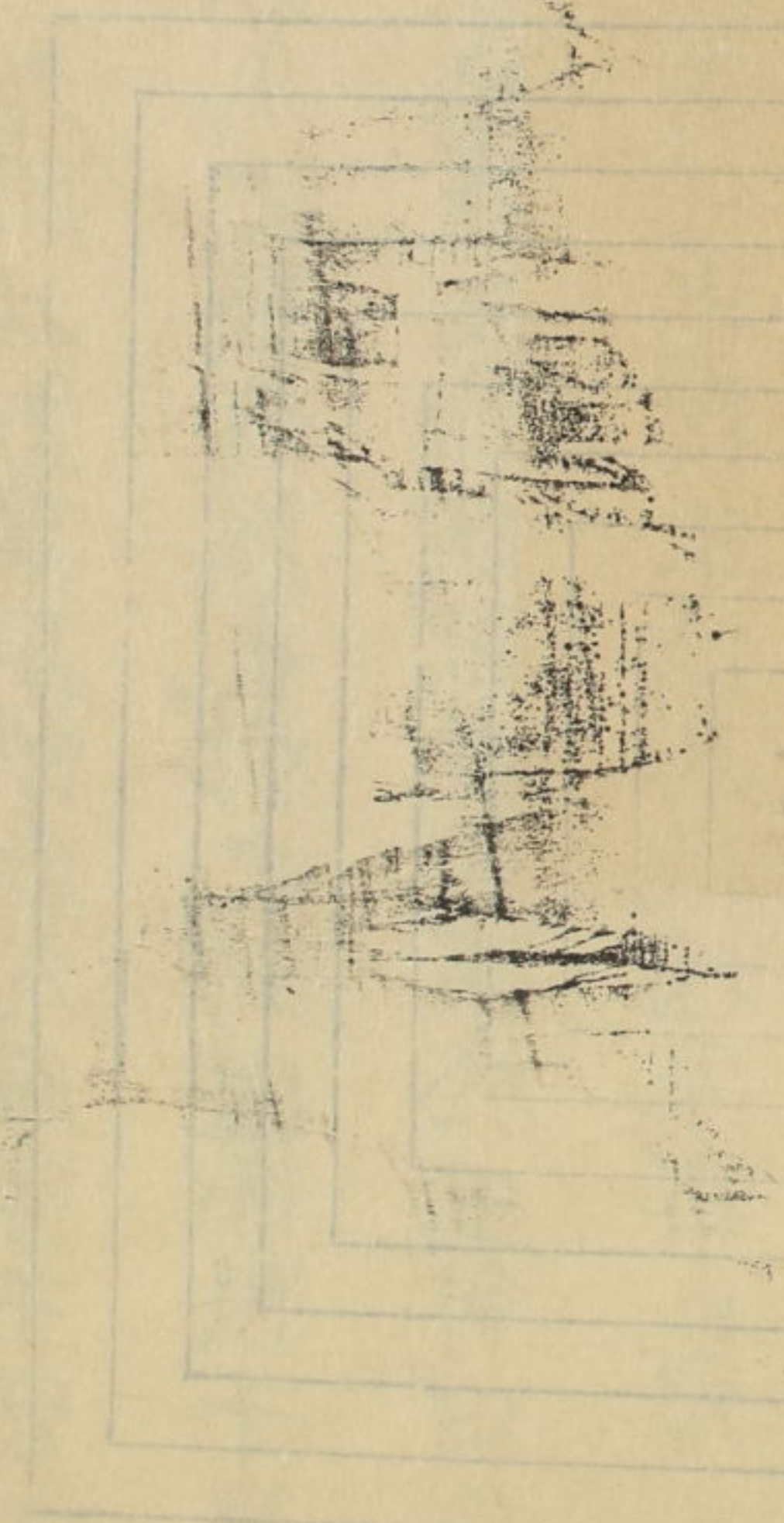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禮器圖



欽定禮記義疏 卷第七十八 禮器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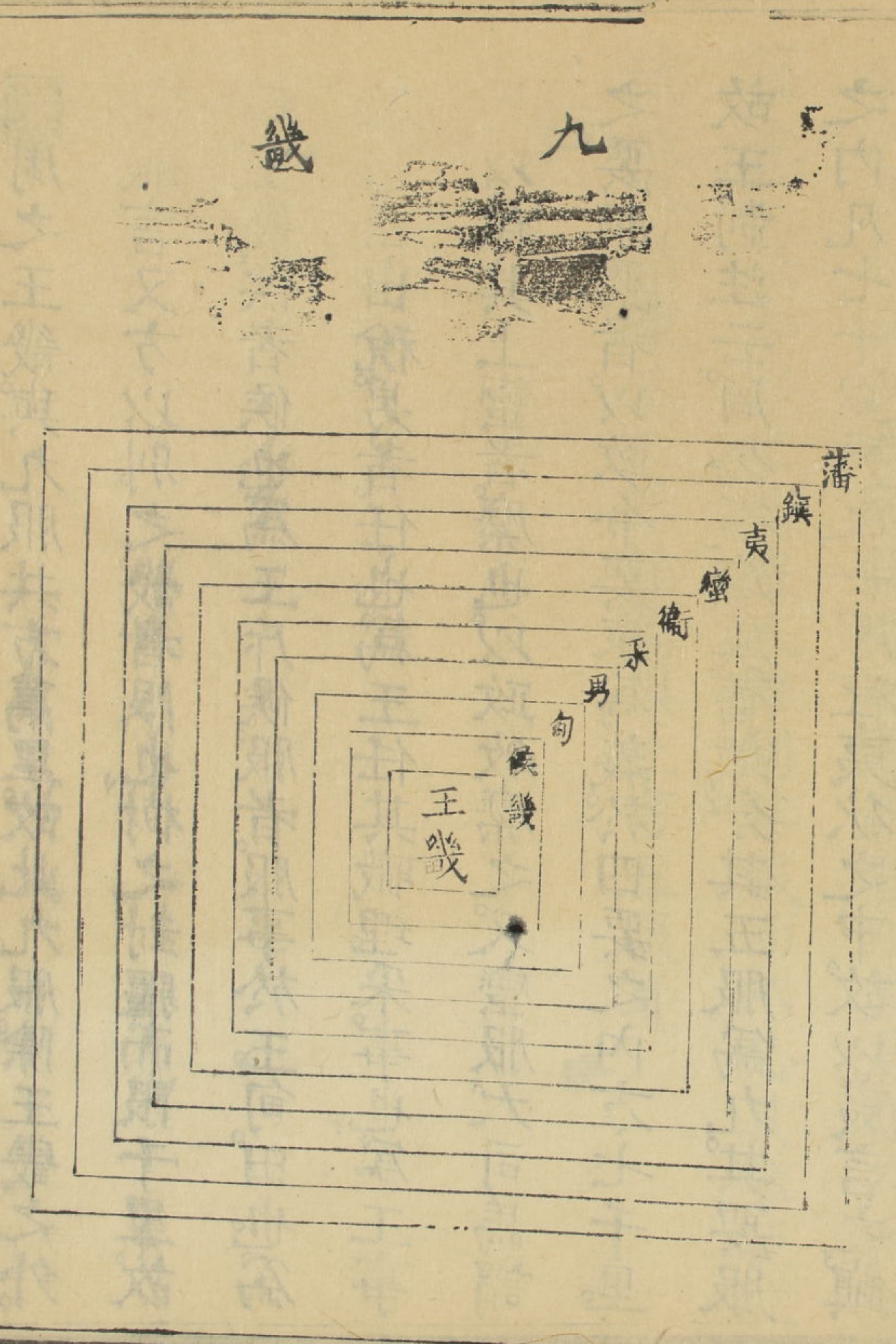
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
雙。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婁井角。以三仲月中言之。
斗以仲冬月本言之也。其餘或舉月本。或舉月末。不必
皆月中也。虞書所言皆昏星。故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
令舉亢。書於仲秋舉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
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
月令舉月本。則書舉月中也。月令之。或舉朔氣。或舉中
氣。猶書於七星。或舉其名。或舉其次。皆互見也。歲之氣

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一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
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
月閏。朔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中數周則為歲。
朔數周則為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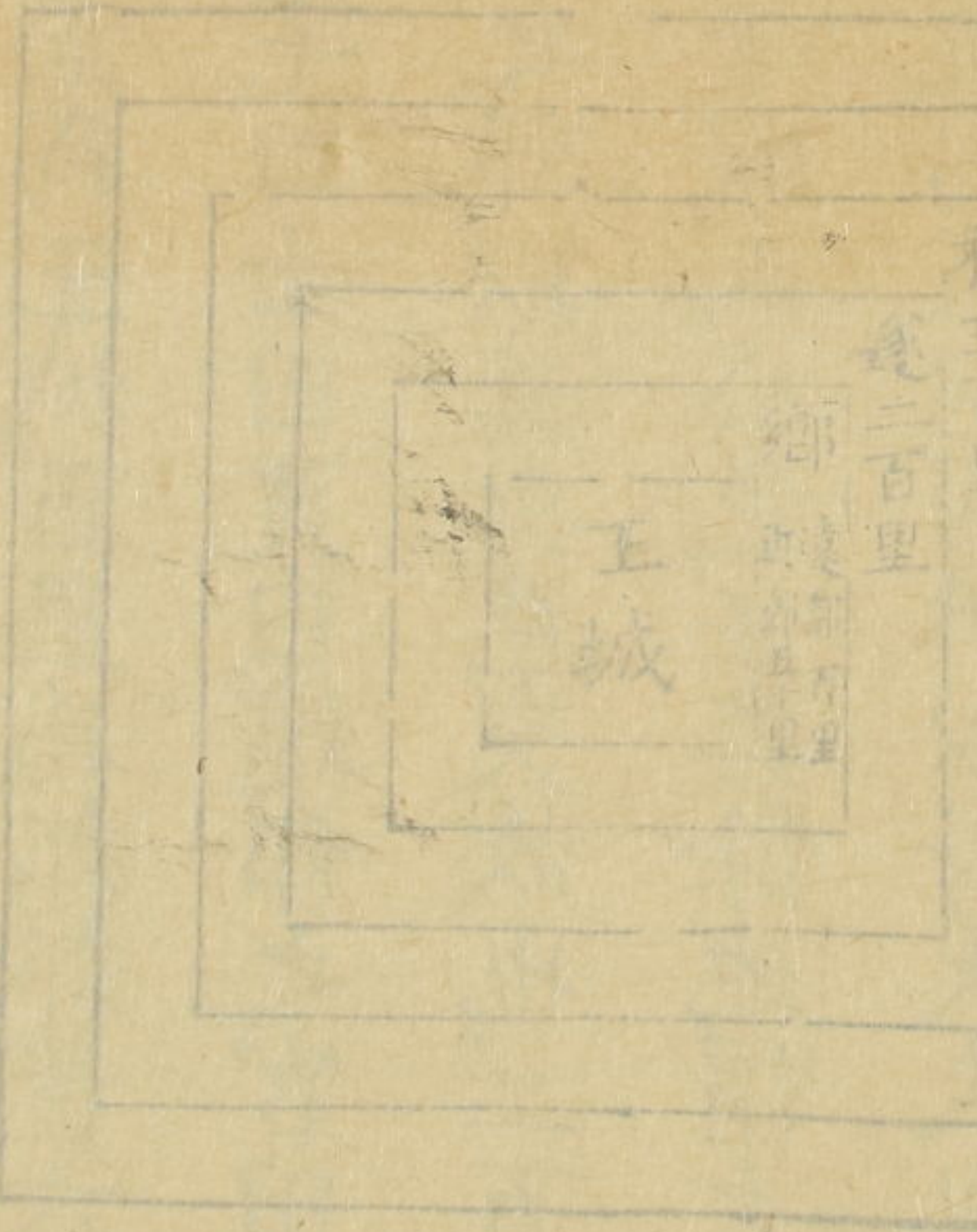
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
... 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夏井角以正仲月中言之。
... 冬月本言之也。其陳或... 或舉月末不必
也。夏書所言皆皆... 於仲夏舉房心而月

陳饗圓以爲羊。是羊不必具四部。而意必具十二月也。
日閏。陳席有八前。且而中。席常。有是。且中。饗圓。俱爲。意
奔前。中。席常。有。對。陳。席。有。部。俱。對。日。閏。中。席。有。陳。俱。前
二十。有。四。而。刻。十。有。二。一。且。文。內。六。刻。二。席。陳。席。常



次定禮已後流 禮器圖一

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每服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曰王畿侯者侯也為王斥侯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為甸田出稅男者任也為王任其職理采事也為王事民以供其上蠻者縻也以政教縻之又蠻服大司馬謂之要服要者以政令要束為義於四要之內方七千里故王制注云周公復唐虞舊域分其五服為九其要服之內凡七千里夷之一服在夷狄之中故以夷言之鎮服入夷狄又深故須鎮守之藩服者以其最在外為藩籬也案衛服之外聖人雖制其服而不必其來臣故武成洛誥康王之誥諸篇俱止言五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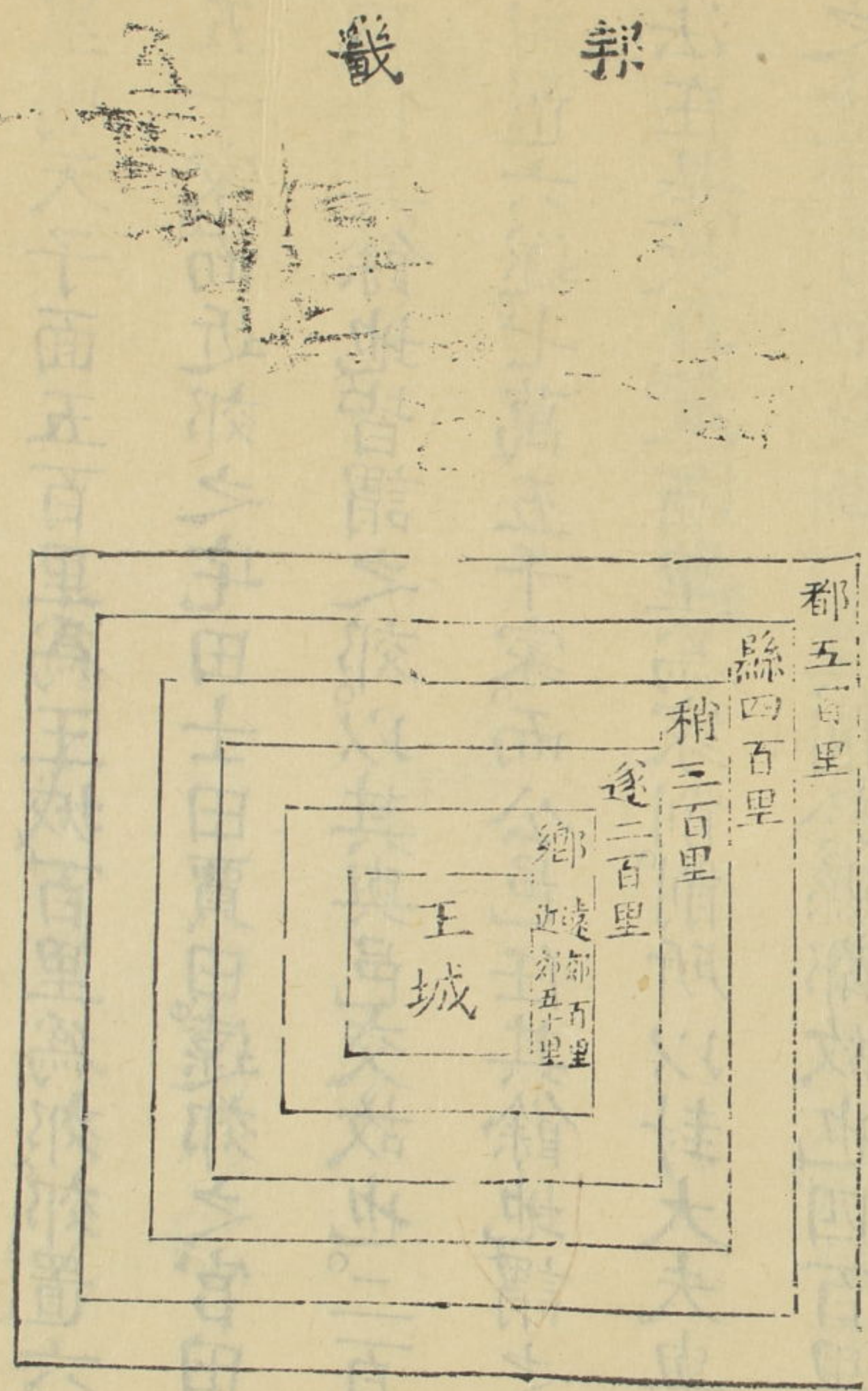
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

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
侯者侯也為王斥侯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為
甸者任也為王任其職埋采事也為王事
以供其上者廩也以政教廩之又蠻服大司馬謂

先如欲詰夷王之詰昔蓋其止言王服耳內方七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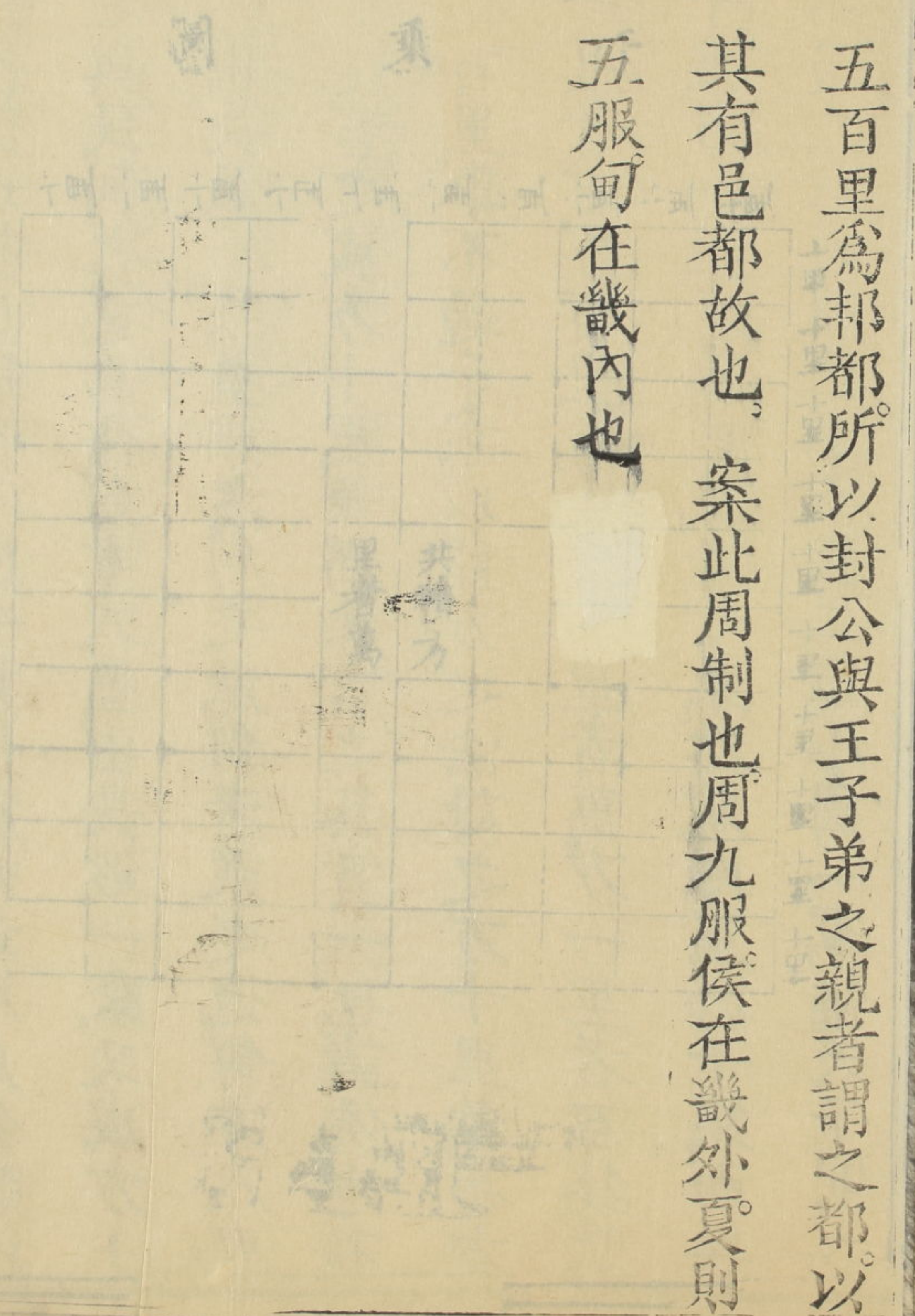
籍也采衛服之也望入輓歸其服而不必其來也

服人夷也又采姑賁歸守之蔽服者以其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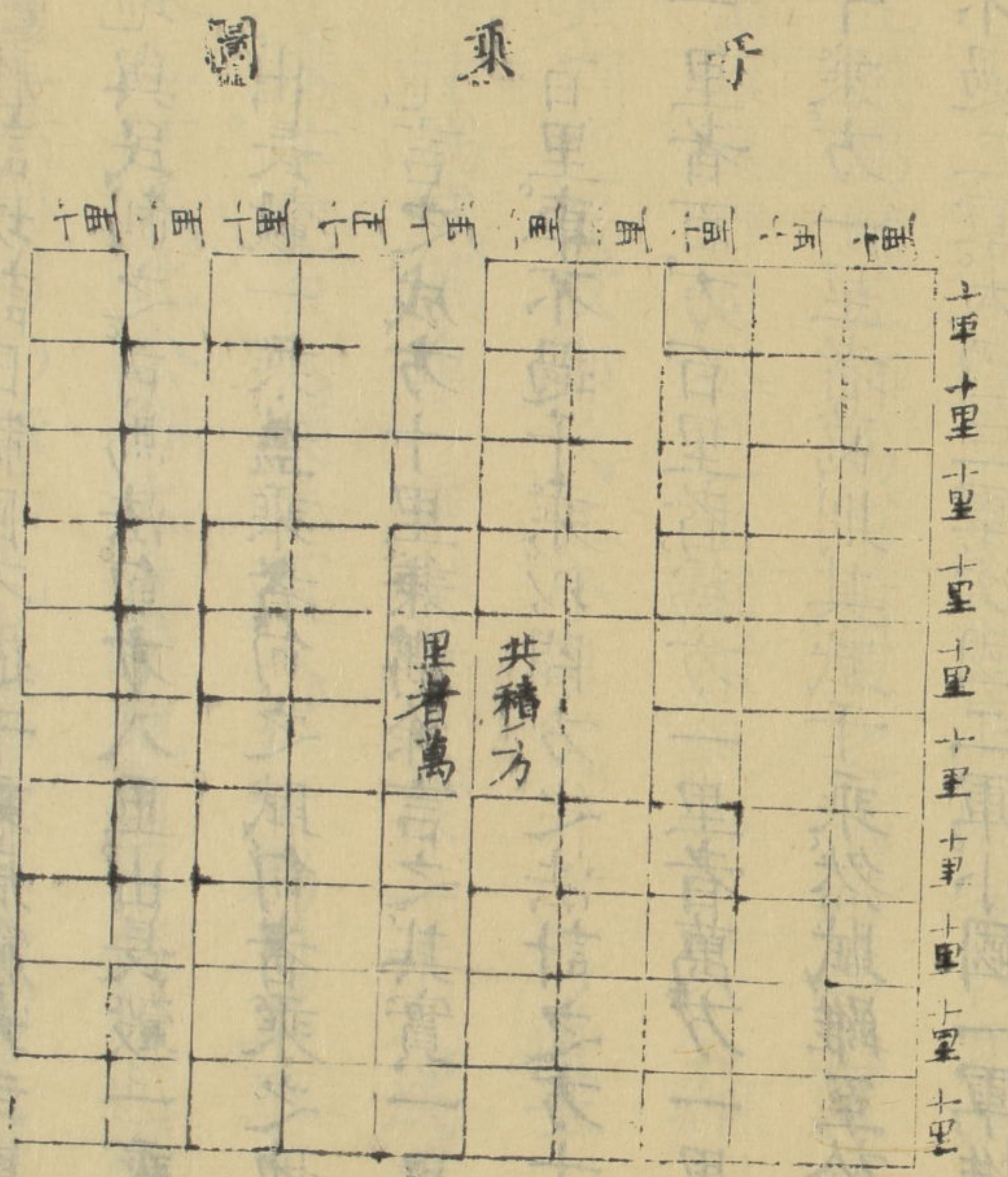
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為王城。百里為郊。郊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為甸。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三百里為家。削削。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四百里為邦。縣。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五百里為邦都。所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案此周制也。周九服。侯在畿外。夏則五服。甸在畿內也。



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為王城百里為郊郊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為甸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甸內五鄉內也

其首邑階也案此圖階也國火服封五鄉於其外五百里為甸階也



次定豐已後流 卷之六十一 禮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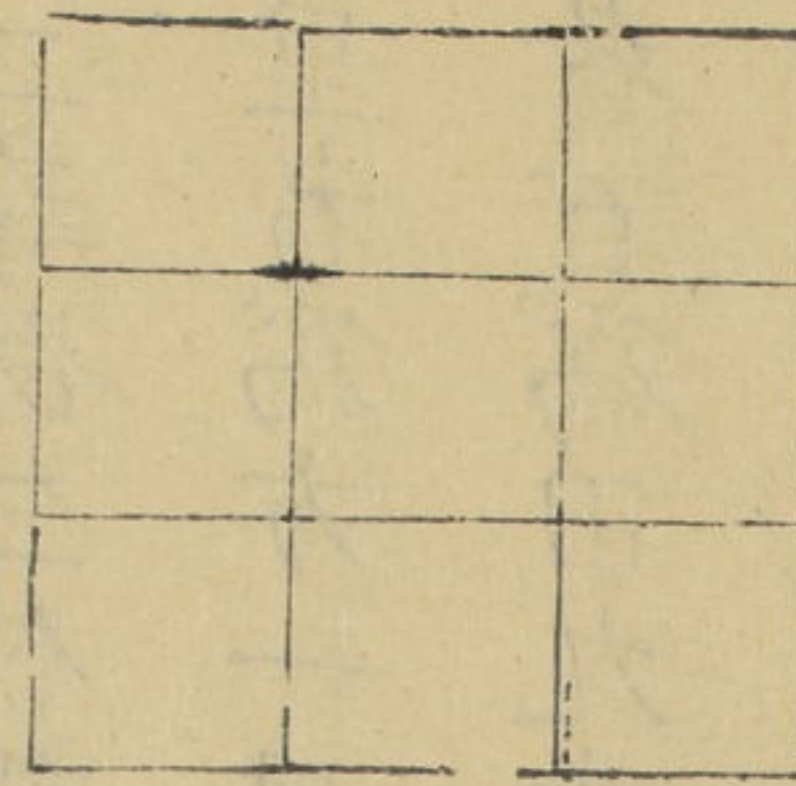
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涂言之其實一也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二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惟天子則六

軍大司馬云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出軍之法鄉為正遂為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則與鄉遂異故鄭氏注小司徒井十為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為終革車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為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至其計地出軍之法則司馬法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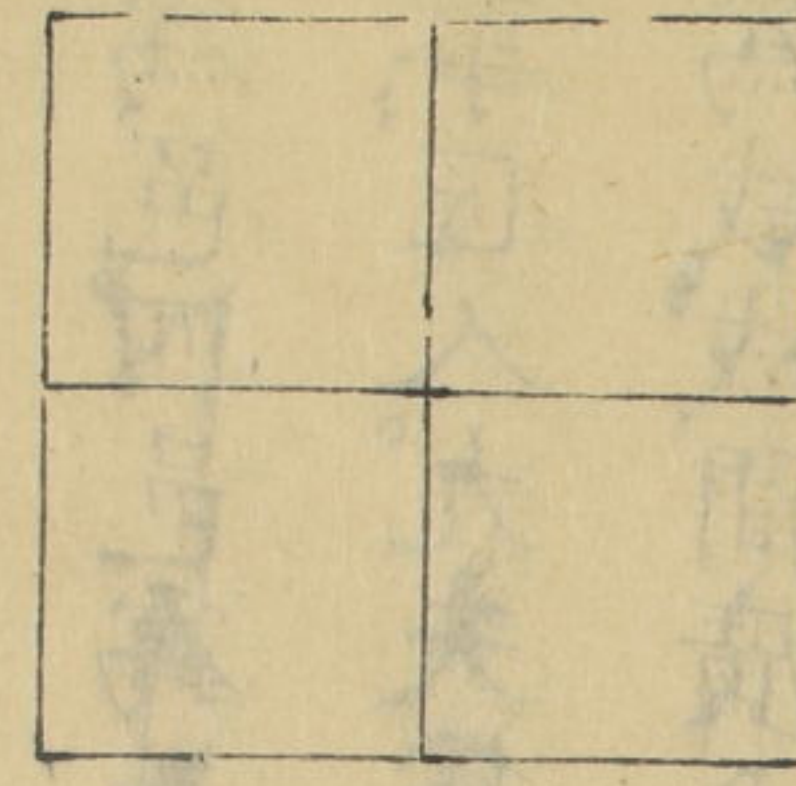
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天子諸侯兵賦之通制也。
 十乘。士一百人。駟二百人。練十乘。同。革車百乘。士千八
 十。十為一軍。車一乘。士十人。駟二十人。為一軍。革車
 與戰。是姑。喚。凡。共。十。為。最。士。二。人。駟。二。人。
 出軍與戰。同。公。出軍亦與戰。同。其。公。喚。大夫。采。與。同。
 五。旅。為。一。師。五。師。為。一。軍。出軍之。去。戰。為。五。旅。為。一。師。後。之。
 軍。大。同。訓。云。五。人。為。一。丘。五。丘。為。一。甸。四。甸。為。一。縣。五。縣。為。一。都。

井 邑 甸 縣 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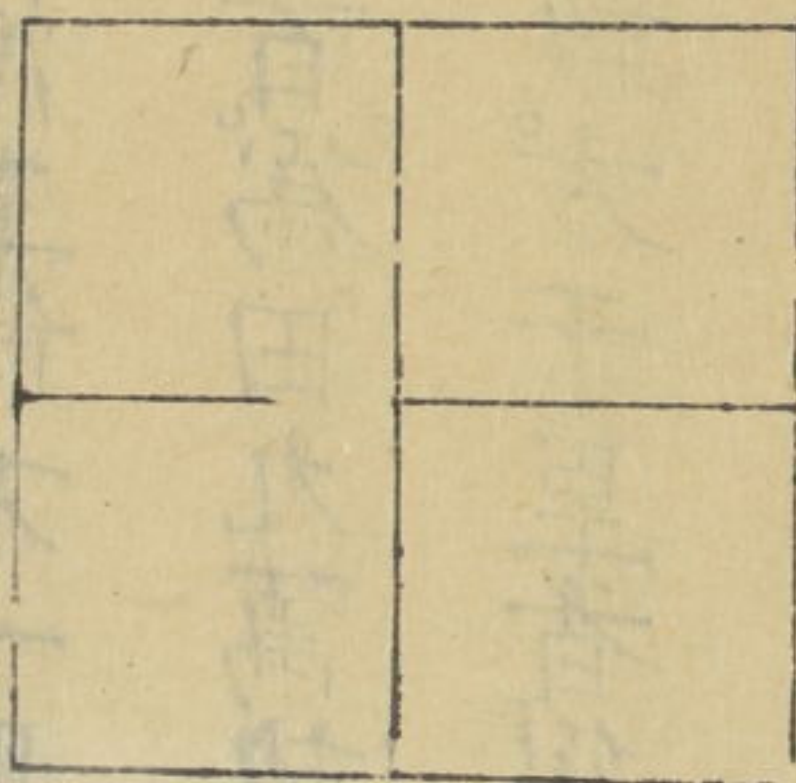
九夫為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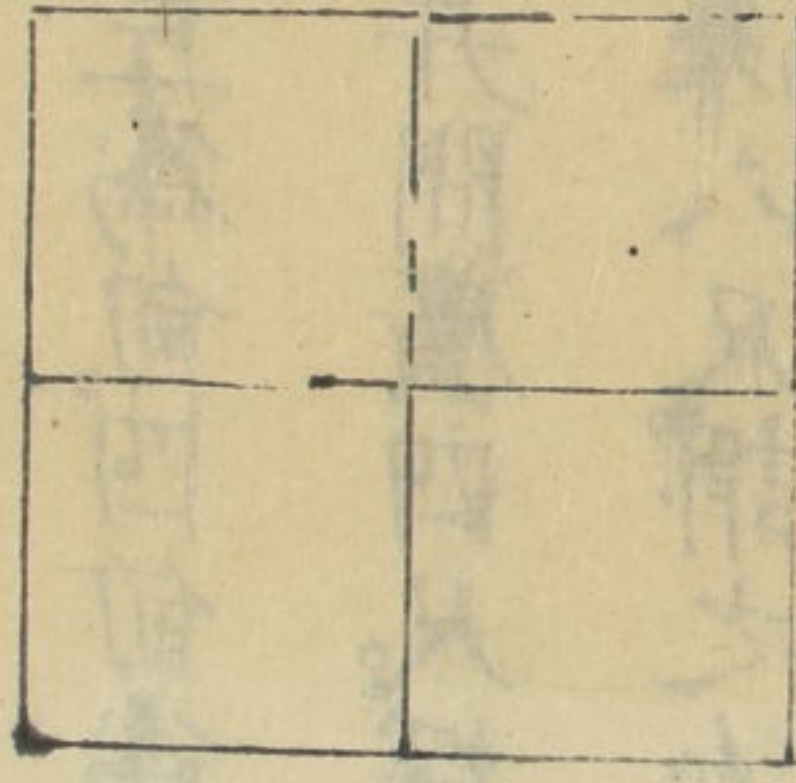
四丘為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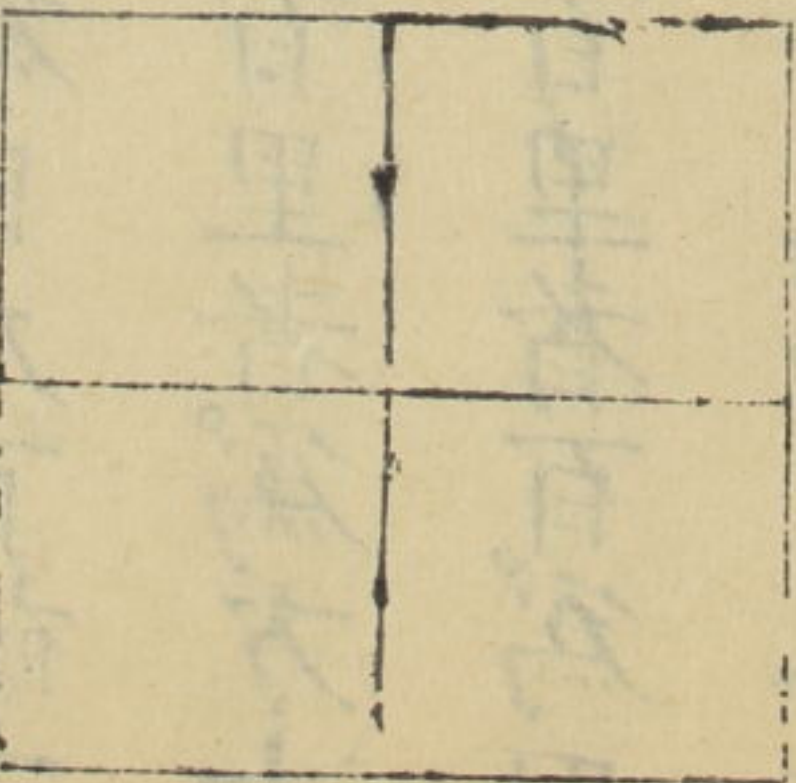
四井為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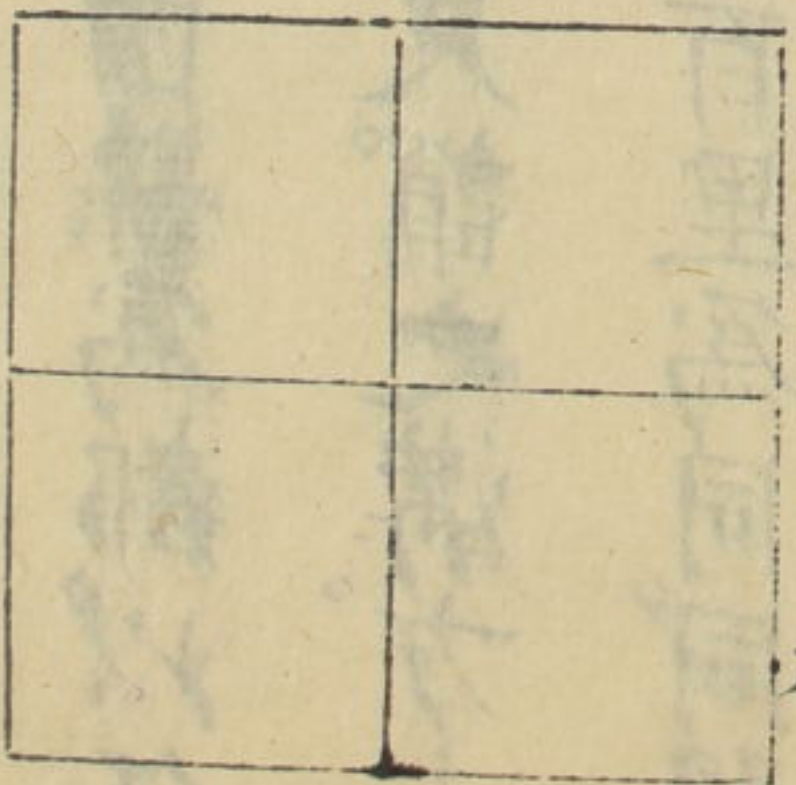
四甸為縣



四邑為丘



四縣為都



金定前言事正
卷之二
九

案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

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畷畷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餘十畷是爲八百八十畷餘二十畷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畷中田夫二百畷下田夫三百畷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受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二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蓋井方一里。爲九夫。四井爲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爲丘。丘方四里。百四十四夫。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爲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十六。一千二十四井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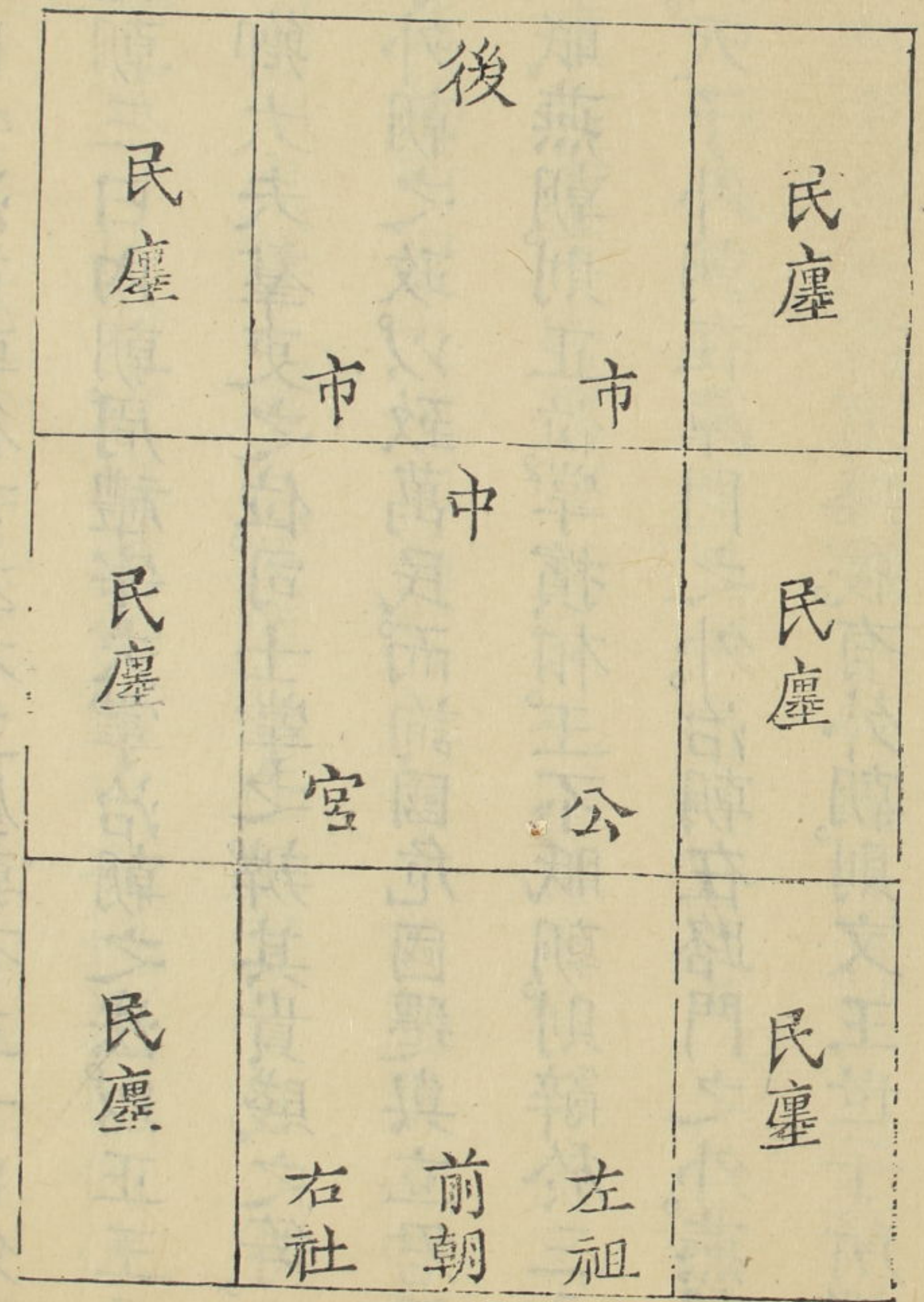
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畎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賈公彥遂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且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歌兩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

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官遂人
 言興耜旅師有耜粟此非鄉遂井田之事乎載師所徵
 之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
 地固有不為井田者矣觀二百一十國謂之州而五黨
 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而一夫之間亦謂之
 遂王畿謂之縣而五鄙亦謂之縣縣都之名豈特施於
 采邑已哉又案周禮遂人十夫有溝即一井九夫之
 地百夫有洫即井十為通九十夫之地千夫有澮即通

十為成九百夫之地萬夫有川即成十為終九千夫之
 地而云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者皆舉成數也遂人凡治
 野節首言治野末言以達於畿則此溝洫之制自四郊
 達於王畿皆然推此內而六鄉外而侯國其溝洫之制
 一準乎此可知矣蓋此溝洫即井田之溝洫而周人井
 田之制自鄉遂而都鄙而邦國無二法也康成乃分井
 田溝洫為二法而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
 法八家同井不知小司徒言井牧其田野不分鄉遂都

鄙而遂人掌溝洫之制言以達於畿則亦兼都鄙孟子
 田鄉田同井鄉亦未嘗不井授矣十夫百畝溝洫田
 田之制自啓後而溝洫而阡陌無二哉也夫夫以
 一準乎此何味矣蓋此制無由之制也而固入共
 義於王蓋昔然也此內而共之者也而固其制也之制
 理治首言治理末言以盡其制之制也夫夫以
 此而王夫夫百夫千夫萬夫皆其制也夫夫以
 此而王夫夫百夫千夫萬夫皆其制也夫夫以

朝市廛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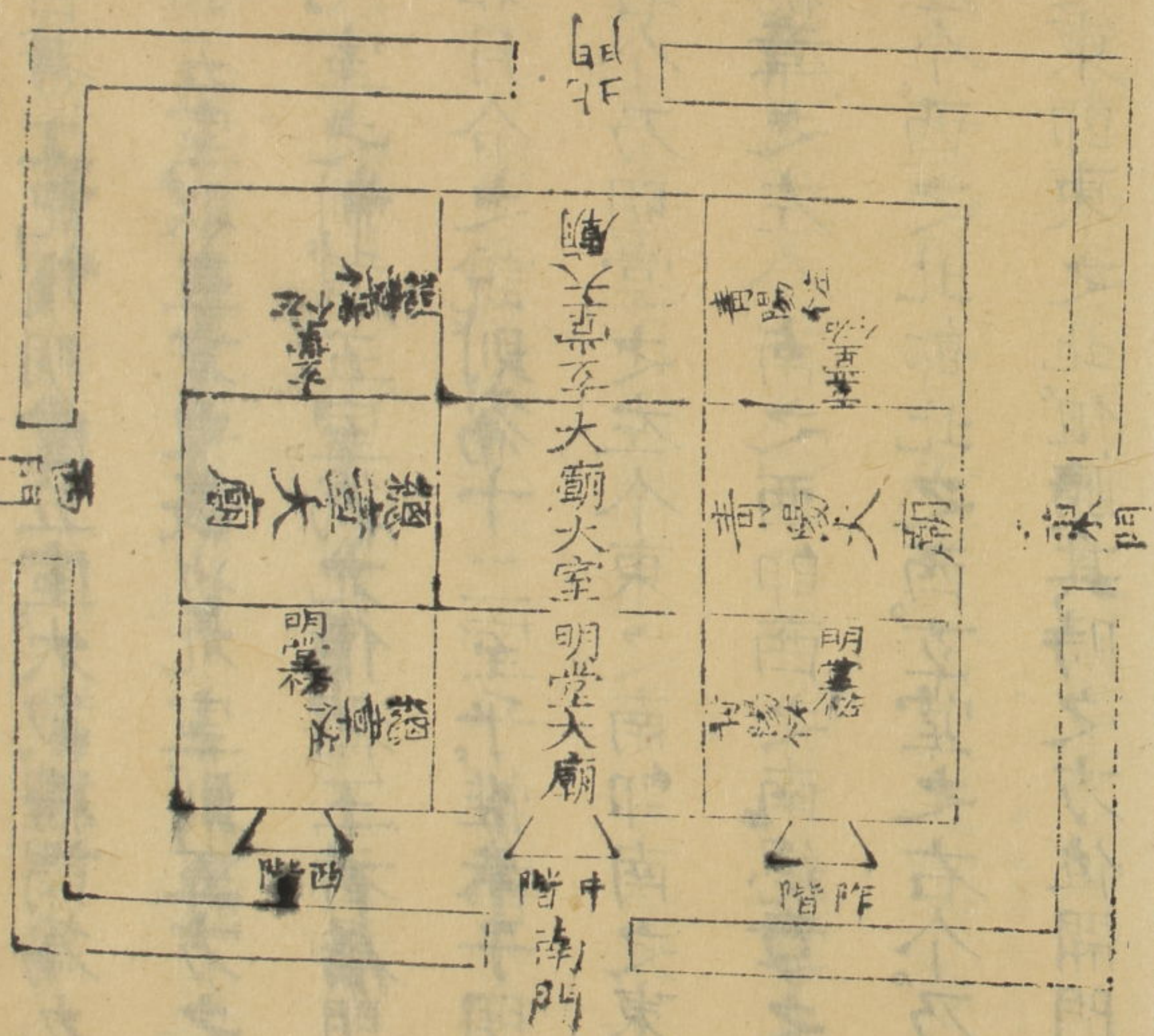


金定禮記正義 卷之二
三
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廛。朝有三。一曰外朝。二曰治朝。三曰內朝。周禮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司士掌之。辨其貴賤之等。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與立君焉。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天子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燕朝在路門之內。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市以應天市之象。內宰佐后立市。

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其中有肆。有思。次有介。次物有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者。卽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趙岐皆云。在邑廬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爲五畝。

也詩云。上入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為九區。中間一區為王宮。前一區為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為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為民廛。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明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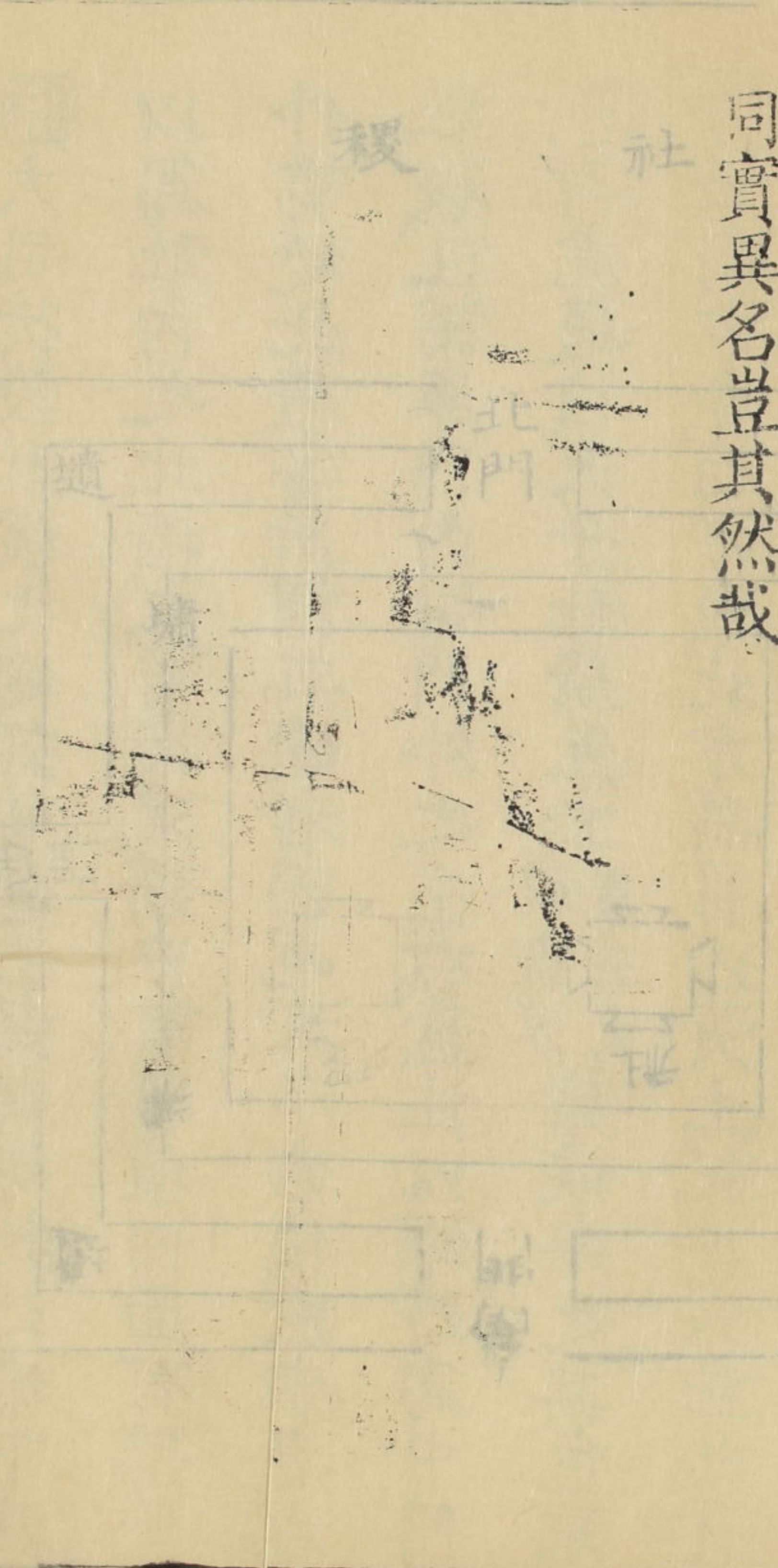


金定禮記正義卷之六
楊氏復曰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爲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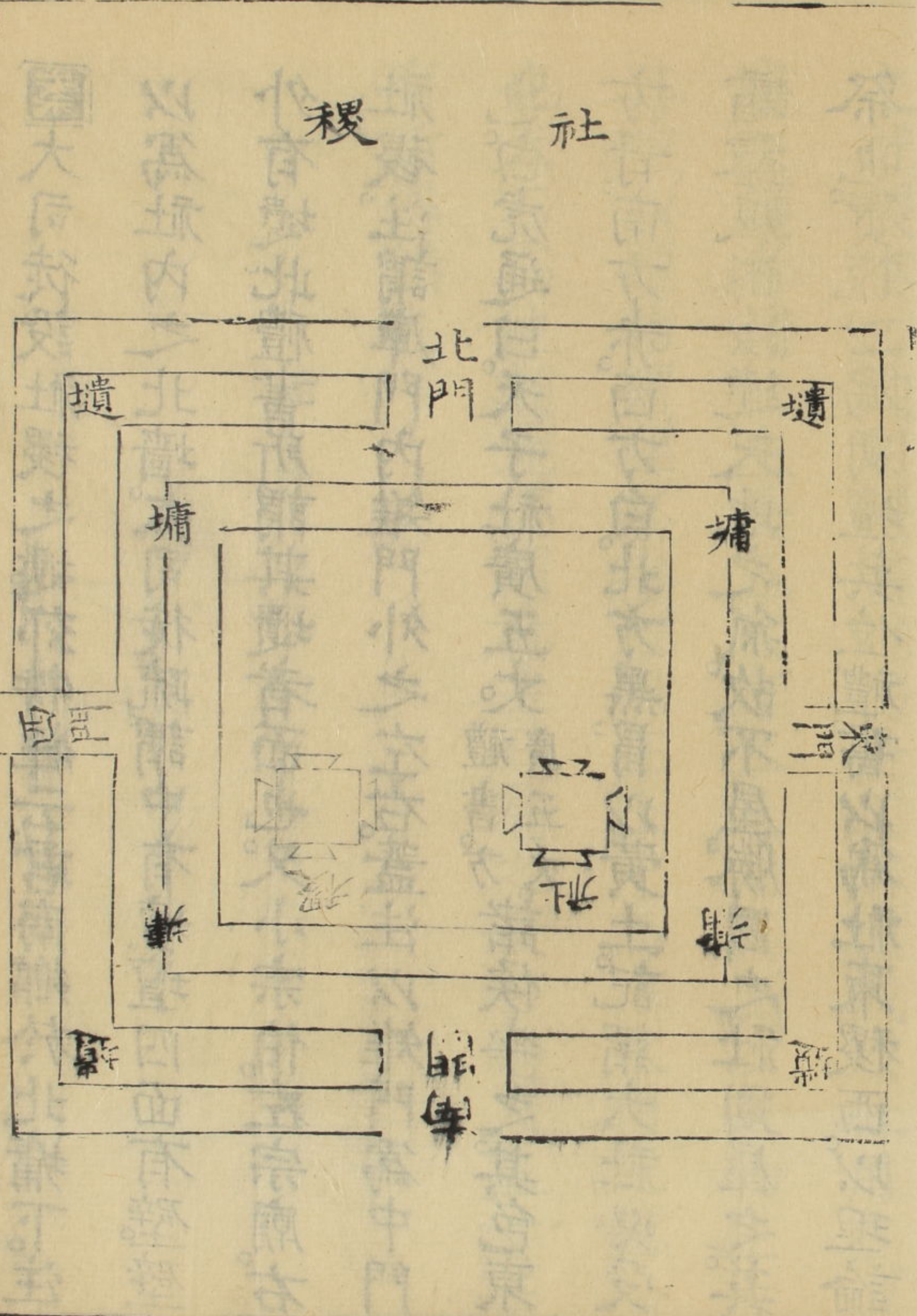
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亦大畧也。又案自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名之不一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韓嬰以爲在國南七里。宇

文愷以為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為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一也。考工記以為五室。月令以為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為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為一殿居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為祭五人帝。摯虞以為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即於此交神明焉。非如左廟

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為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為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文愷以為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為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一也考工記以為五室月令以為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為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為一殿居中以復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禹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為祭五人帝漢虞同實異各豈其然哉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氣之舉即堂為正言之謂祭也又謂明堂大廟也此古語又謂明堂之宗廟也禮記以為為如舉宗廟在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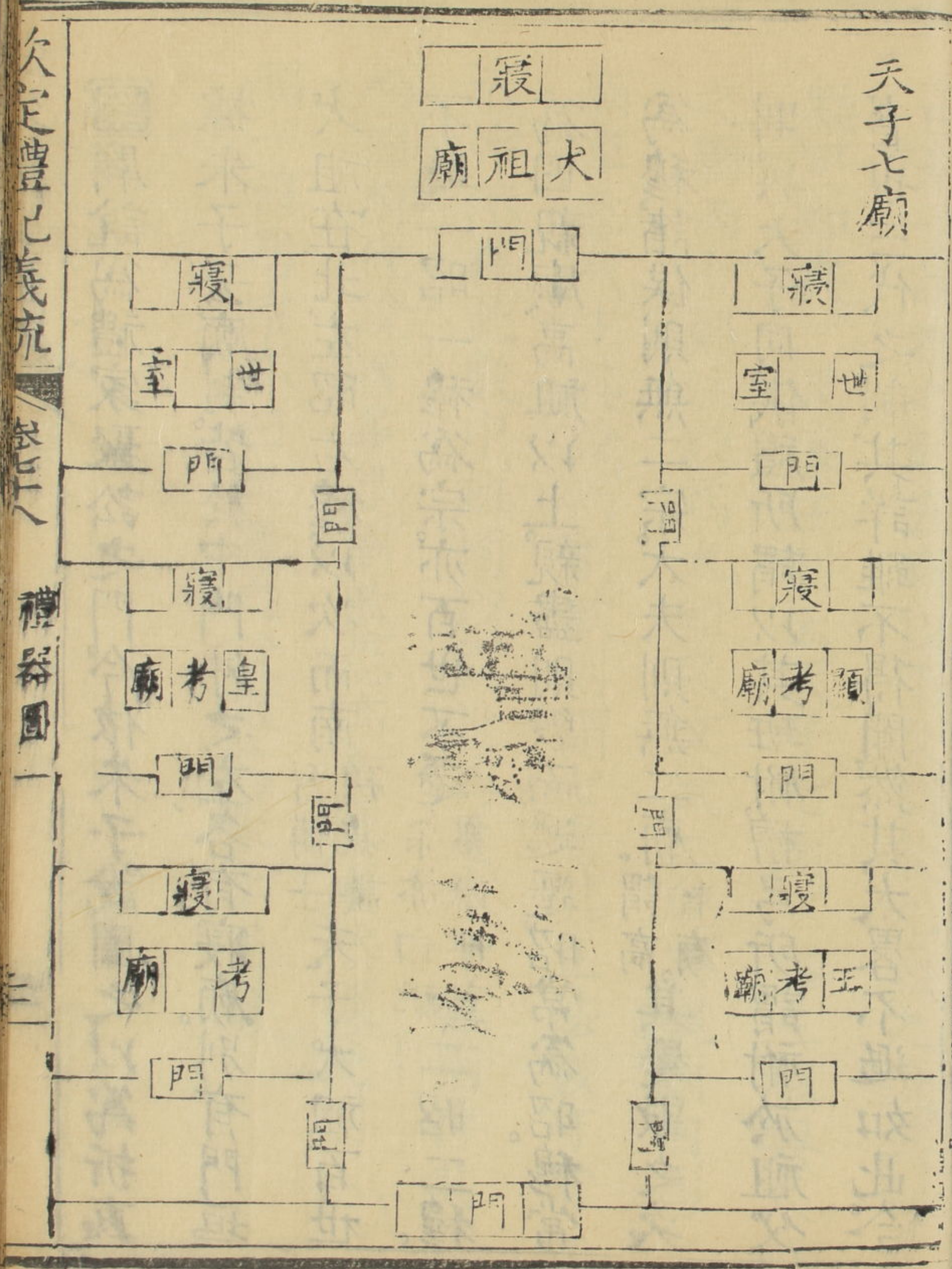
禮器圖一

大司徒設社稷之壇郊特性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以爲社內之北墉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外有壝此禮書所謂其壝者面也又小宗伯左宗廟右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爲中門也白虎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方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祭也賈疏以爲同壇共位禮書以爲社東稷西以理論

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臆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大司徒設社稷之壇郊特牲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以為社內之北墉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外有堤此禮書無謂其壇者面也又宗廟右有世世然也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為中門

此夫不為世世然也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為中門其不以世世然也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為中門書云蕭者階壇主身正又女二只以世其土以象也坐衣之取野本二輛俱斷書館為景又漢表知以取取取



次定豐已義流

卷八

禮器圖

三

廟說為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為折衷。據朱子云。廟制皆於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統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二昭二穆。亦曰世室。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謂高曾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今

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槩可知矣。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注以為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為七廟。韋玄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為是。朱子雖兩存其說。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一昭一穆為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為朱子定論。

部一暨為宗亦曰世室之館未為未于室館

而曰前外館者多異隆楹思亦意其如然難此限也

崇宗不并此禮中班固以隆楹為是未于艱兩脊其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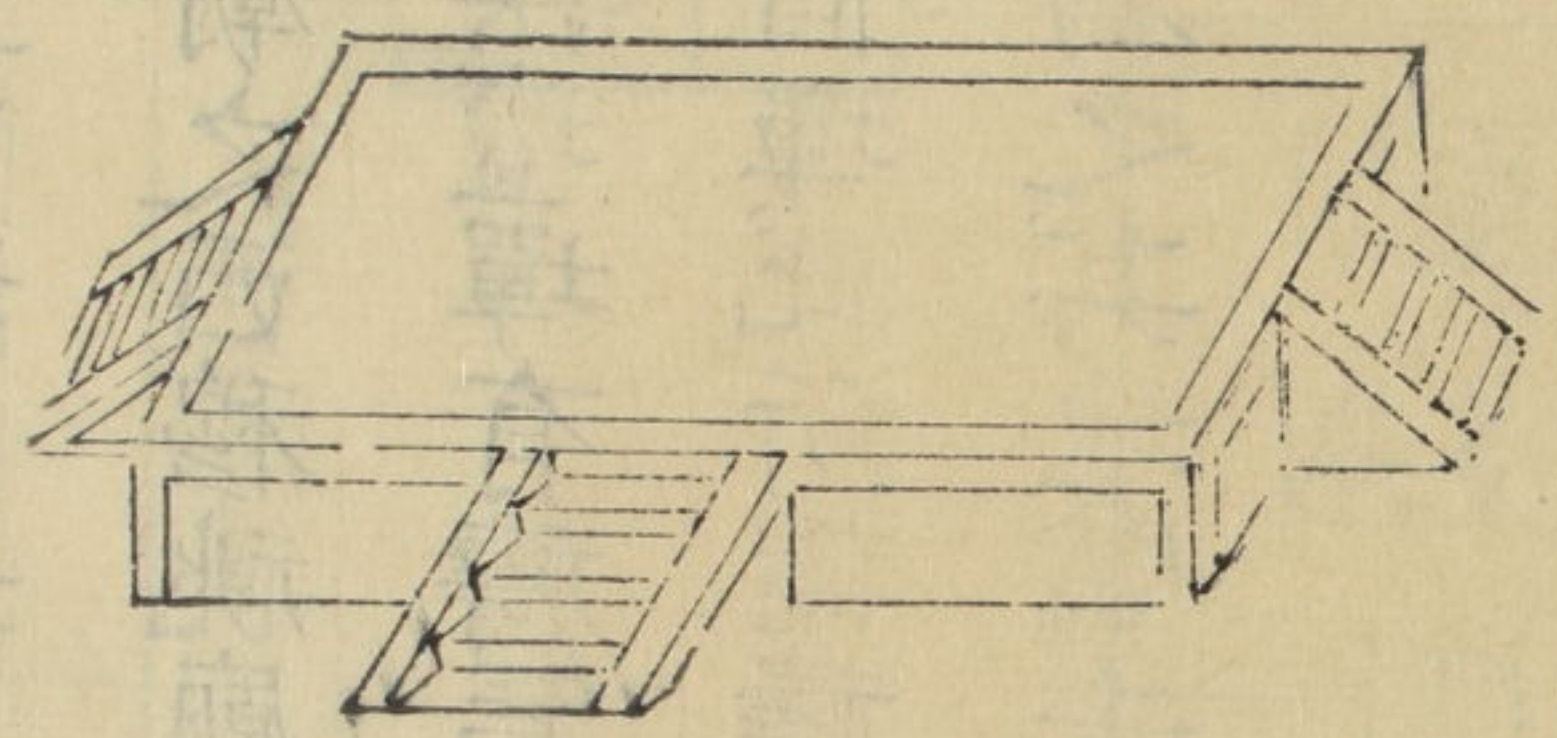
廟事文殊主其館而隆楹限階下者其五去禮下常禮

之禮而于禮主以為大既又文左二獅與殿廟四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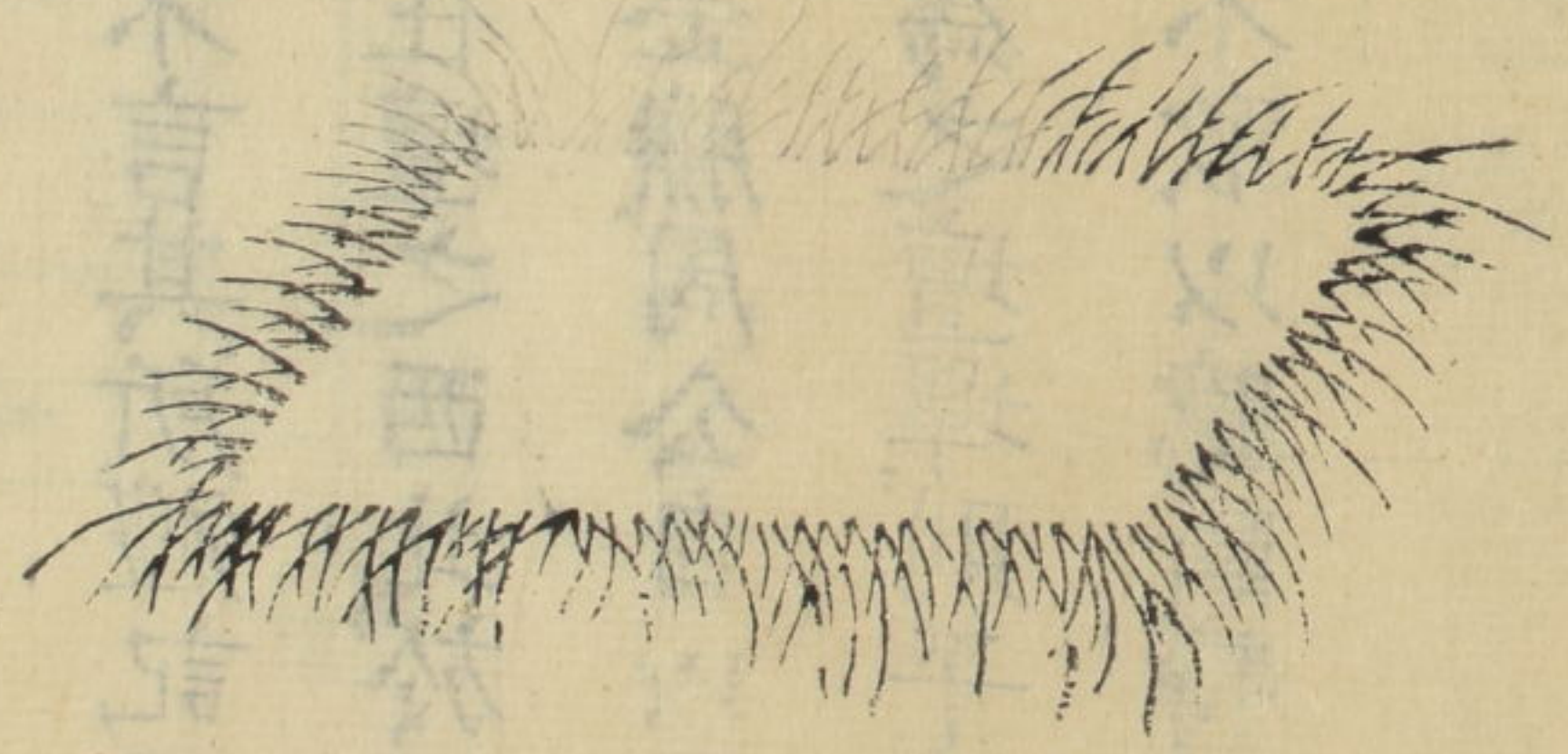
渠可味矣 又案王師云天子十廟三部三縣與大既

由未于館館之限五廟以于又隆楹大廟之館其師大

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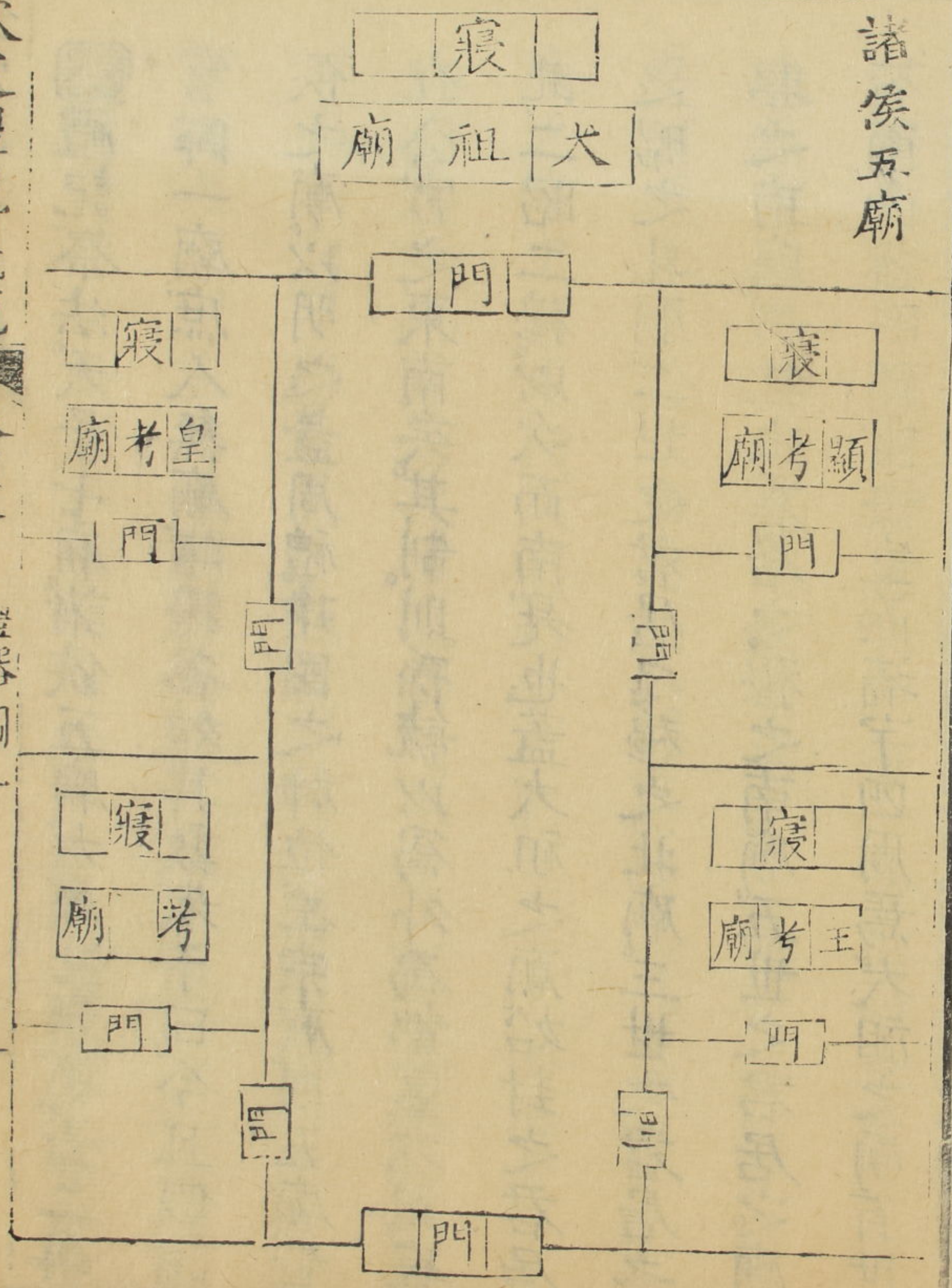


壇



天子七廟一壇一墀諸侯五廟一壇一墀大夫三廟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墀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載之太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墀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據據祭法壇墀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為之壇墀則平時無此禱始為之其地當去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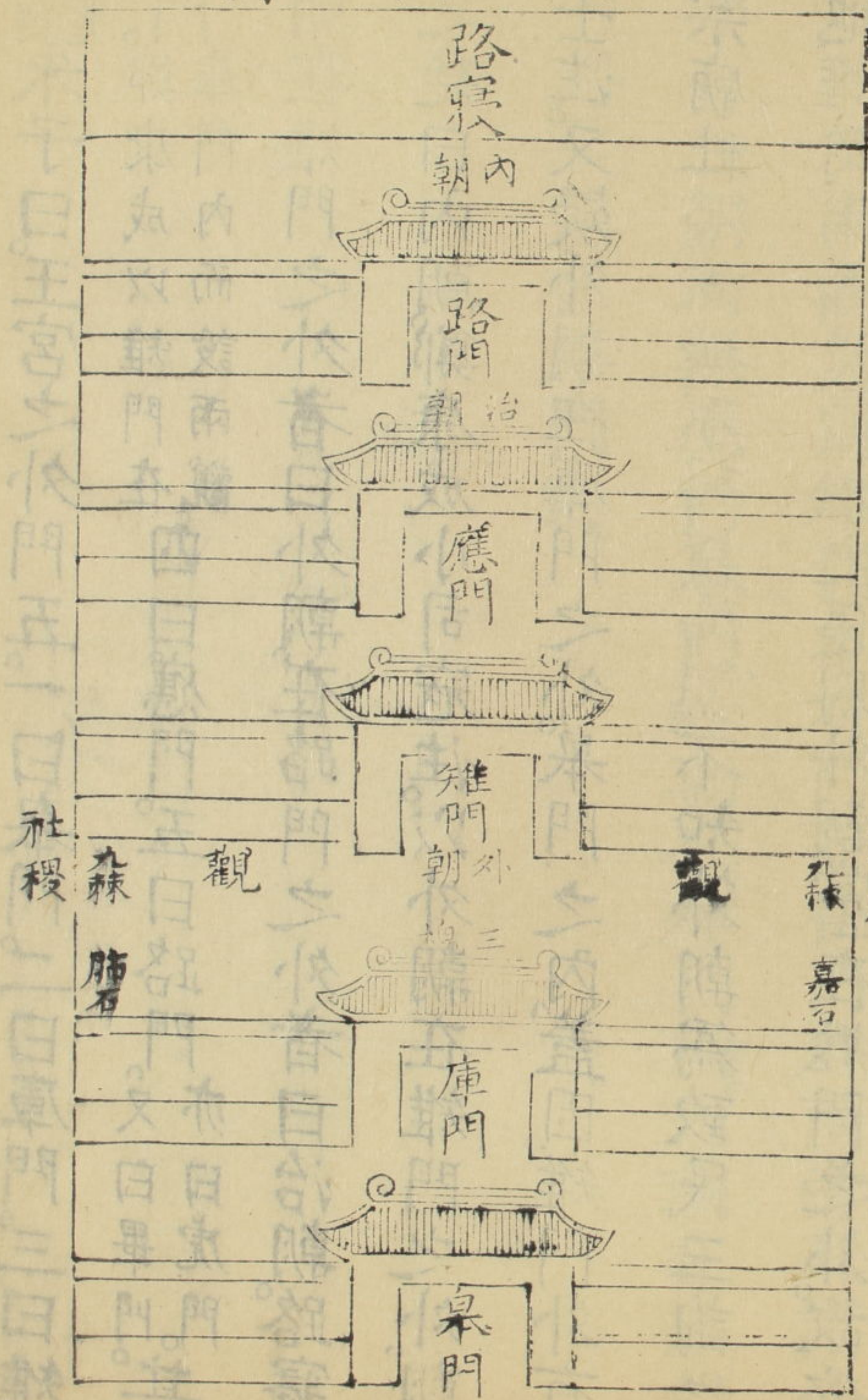
諸侯五廟



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明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

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案廟室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墻。主東

天子五門三朝



宗廟

而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為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廟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為昭穆。是專就大廟室中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廟之室中皆東向，又其餘亦大廟。盡順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昭穆之室皆生於本。也。祫主攝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主不遷，自翁四廟，限六世之外，其一長世，而遷其遷之。

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皋門。二曰庫門。三曰雉

門。鄭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內而設兩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畢門。其亦曰虎門。

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

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

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外朝。不知外朝為致民三詢之

地。雉門為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

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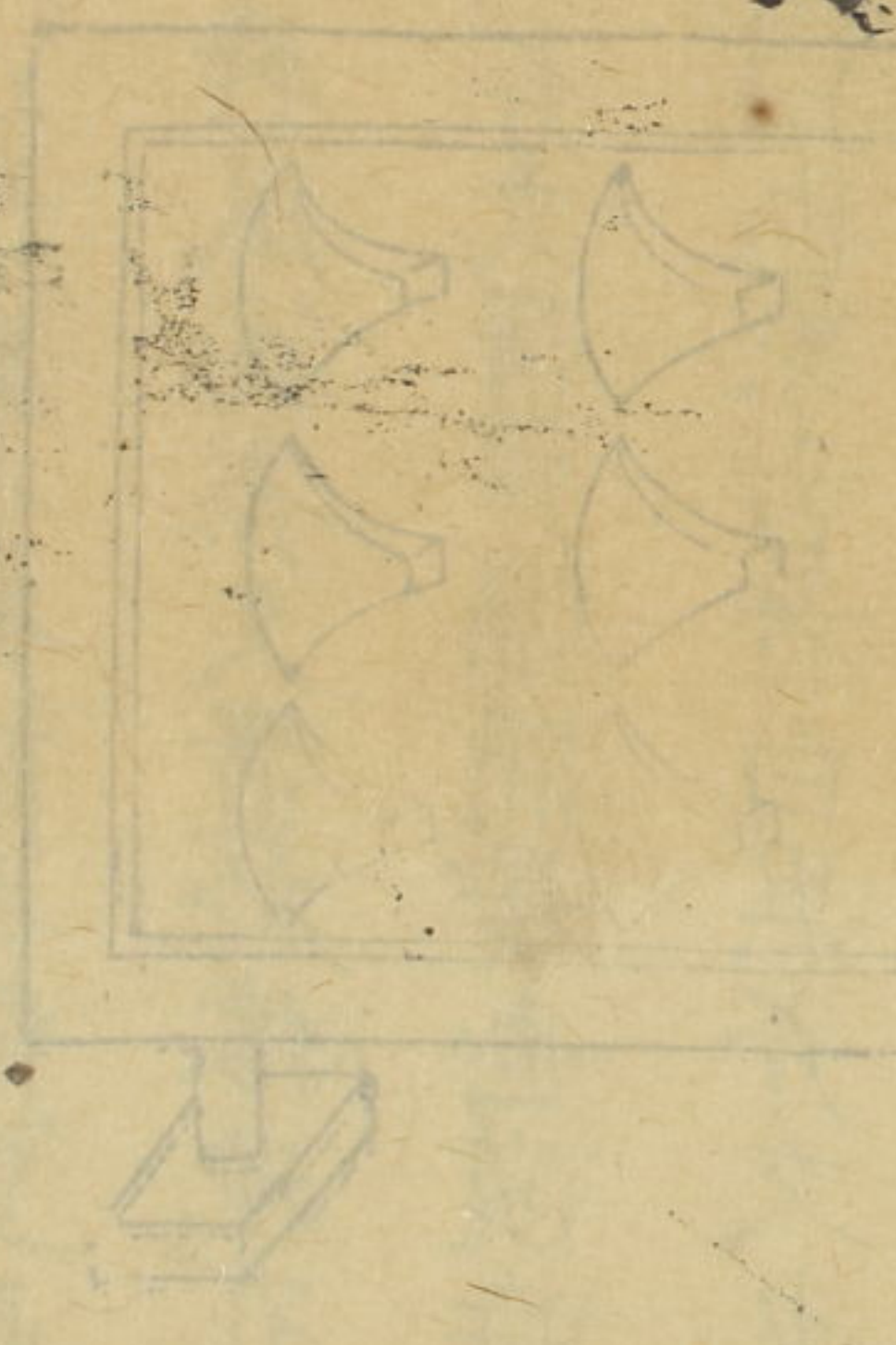
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

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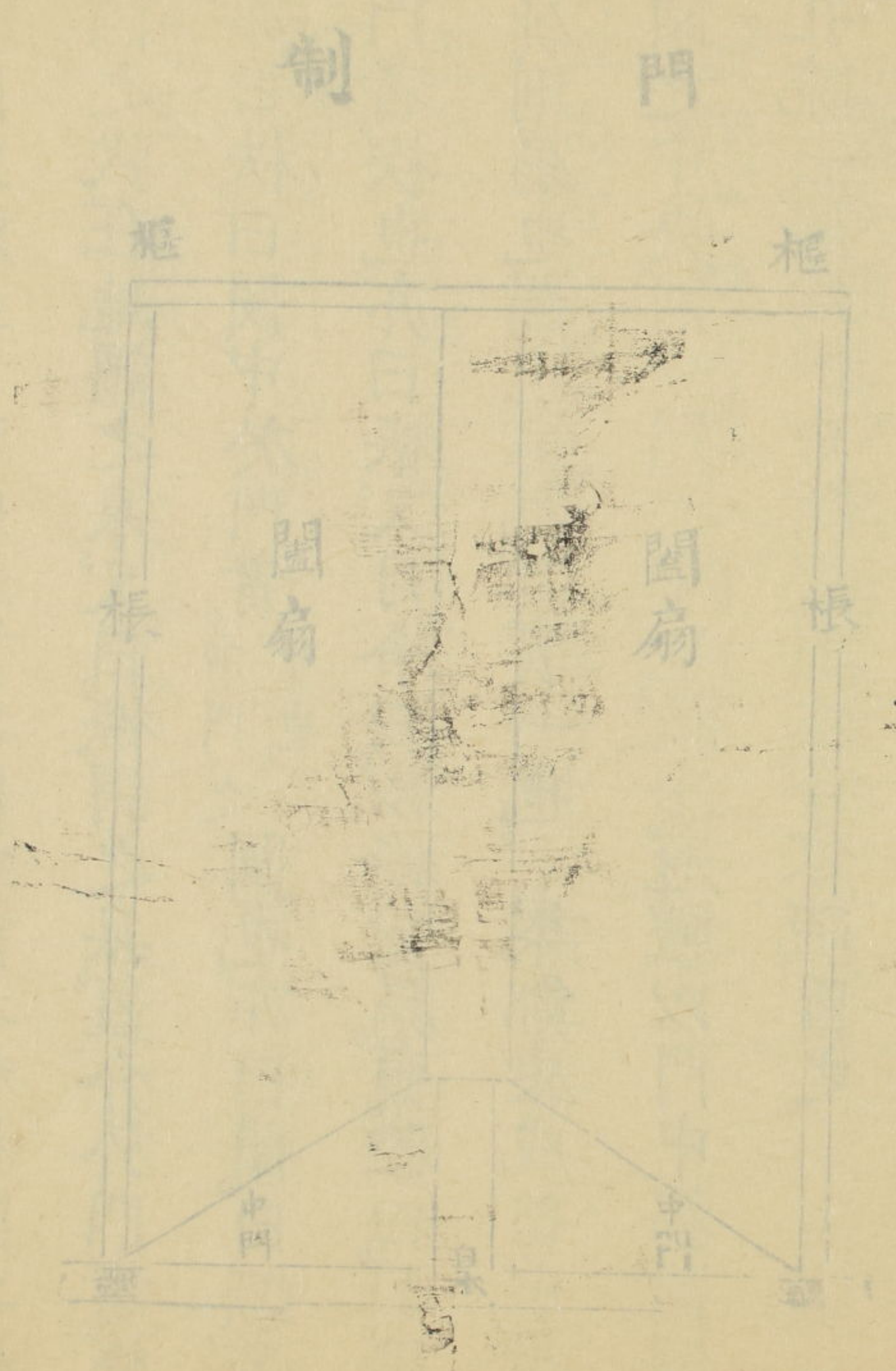
亦有三朝。而無應門皋門。外朝在庫門內。內朝在雉門

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哀



觀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
 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
 牖戶之間謂之展。以屏風為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顧
 命傳云。展。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屏風以
 綈素為之。綈。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案展
 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
 寢。覲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
 考士虞禮。佐食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
 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陳氏祥道曰爾雅。枅謂之闕。棖謂之楔。樞謂之根。檝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檝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楯也。亦曰枅。曰闕。中於門者。兩門之中也。闕也。亦曰闕。曰檝。旁於門者。楔也。亦曰枅。又月令曰。以脩闔扇。爾雅曰。闔謂之扉。則扇也。闔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枅闔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為闔。西。又孔疏云。闔為門中所豎短木。今依疏圖之。

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為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儷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陳氏祥道曰爾雅樛謂之闕榘謂之榘榘謂之榘榘

黃之王以袞袞姑云無黃繒也

卦又謂卦自卦享至西而和以袞袞到闕曰厥享於

二王不效圭章不何專義必袞用繒袞之蓋天子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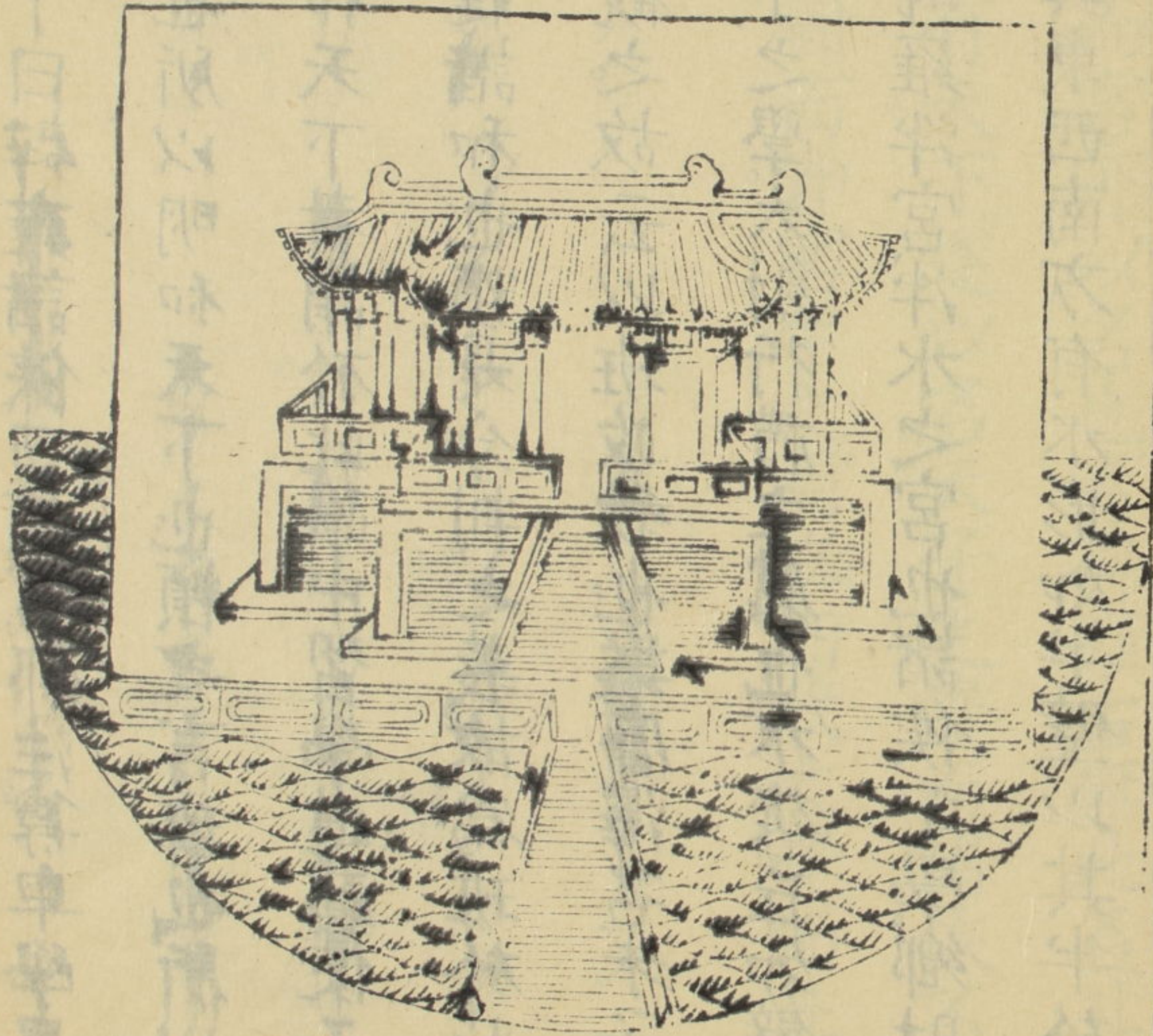
與與馬皆不代堂卦圭章袞杖杖堂亦袞之義也無黃

之姑謂之袞周甄小行入掌合六辨圭以黑章以文然

為也謂之障王以圭德也障王也貴者不以出此謂

圭者身六土鐘章者半杖圭也為武汗黃限半舞之

宮



欽定禮記

卷之八

禮記圖

三

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頤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
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頤之言班也所以班政
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使天下之
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頤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
施化使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廡澤名朱子詩注
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
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
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壁以其半於辟廡

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
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
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
謂周學也

大圭

案周官典瑞。王搢大圭。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杼。殺也。終葵。椎也。爲杼於杼上。示無所屈也。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禮器。大圭不琢。孔疏曰。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也。尚質之義。但杼上終葵首。而無琢桓蒲之文也。陳氏祥道曰。王朝日禮神。執鎮圭而搢大圭。既禮神矣。宜置鎮圭而用大圭也。且執鎮圭而搢大圭。殆所執者擊。而所搢者笏與。

桓圭



信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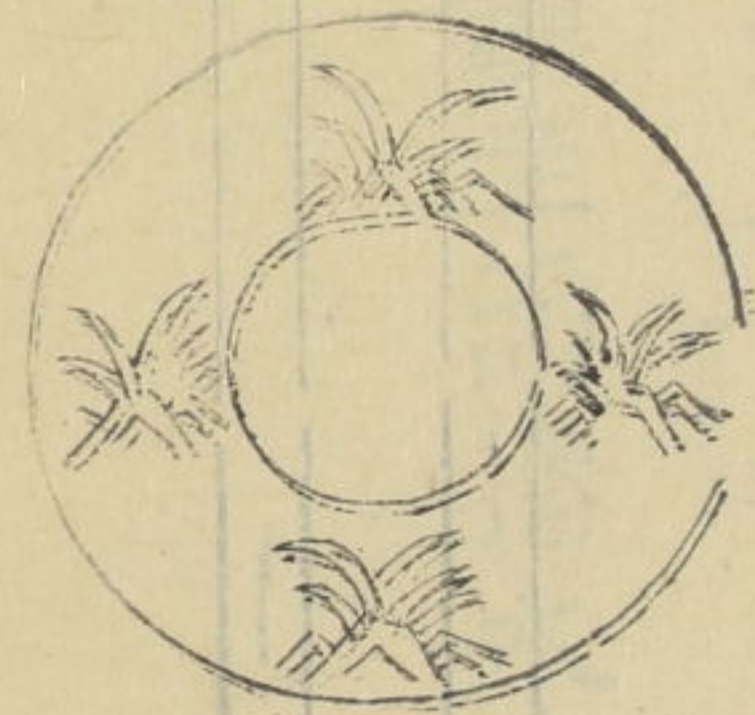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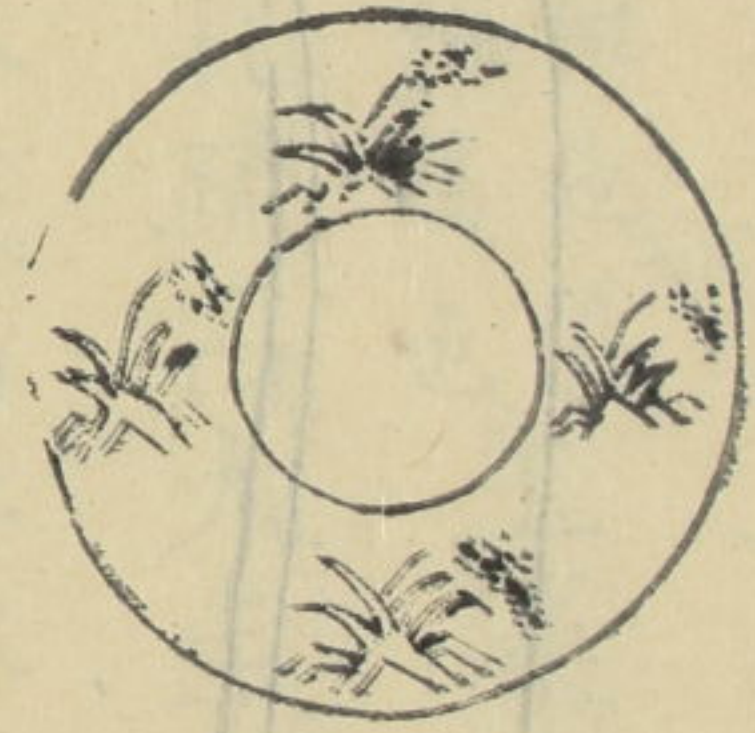


躬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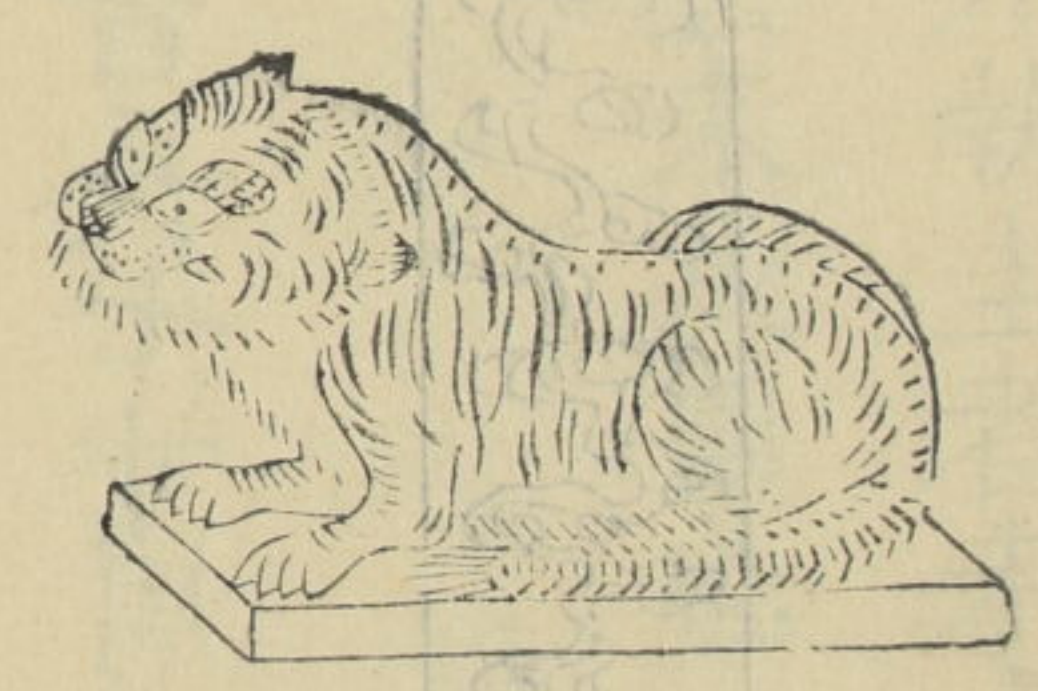
穀璧

蒲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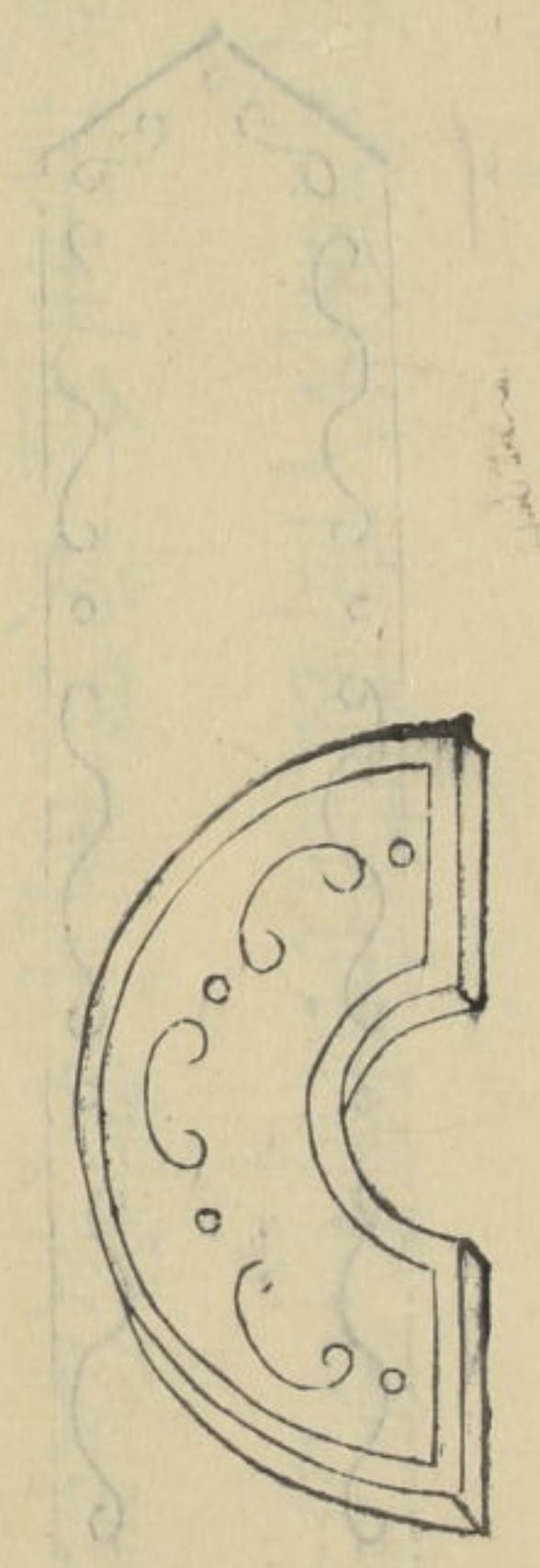


此五玉即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為琢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身。皆象以人形為琢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蓋

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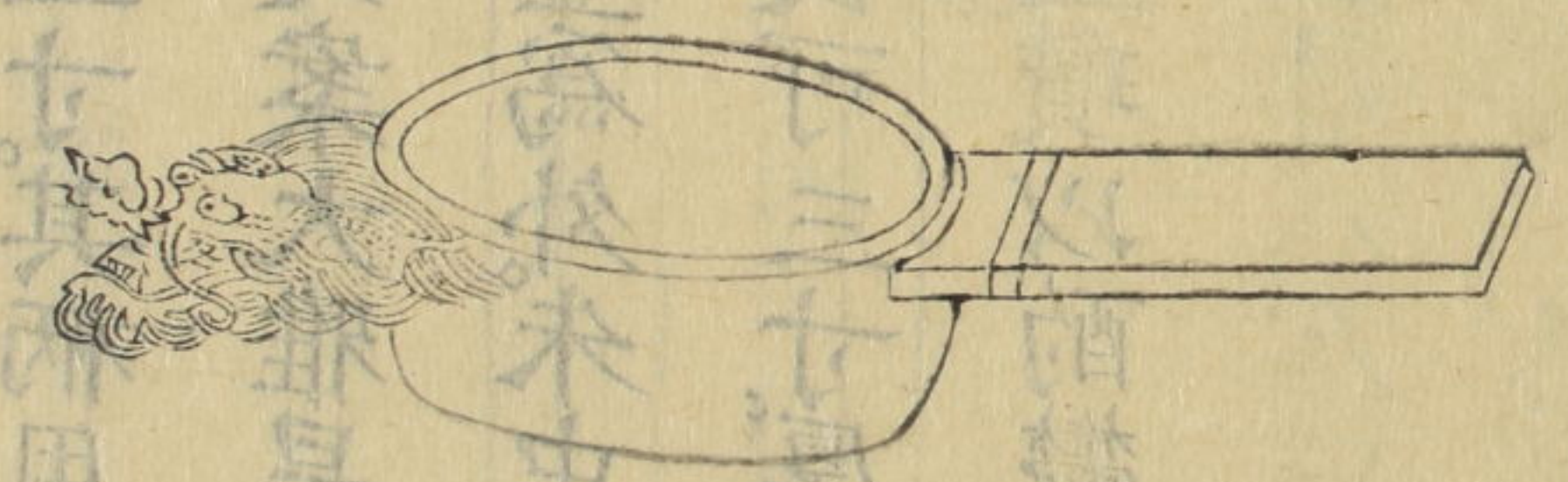


圭璜



圭

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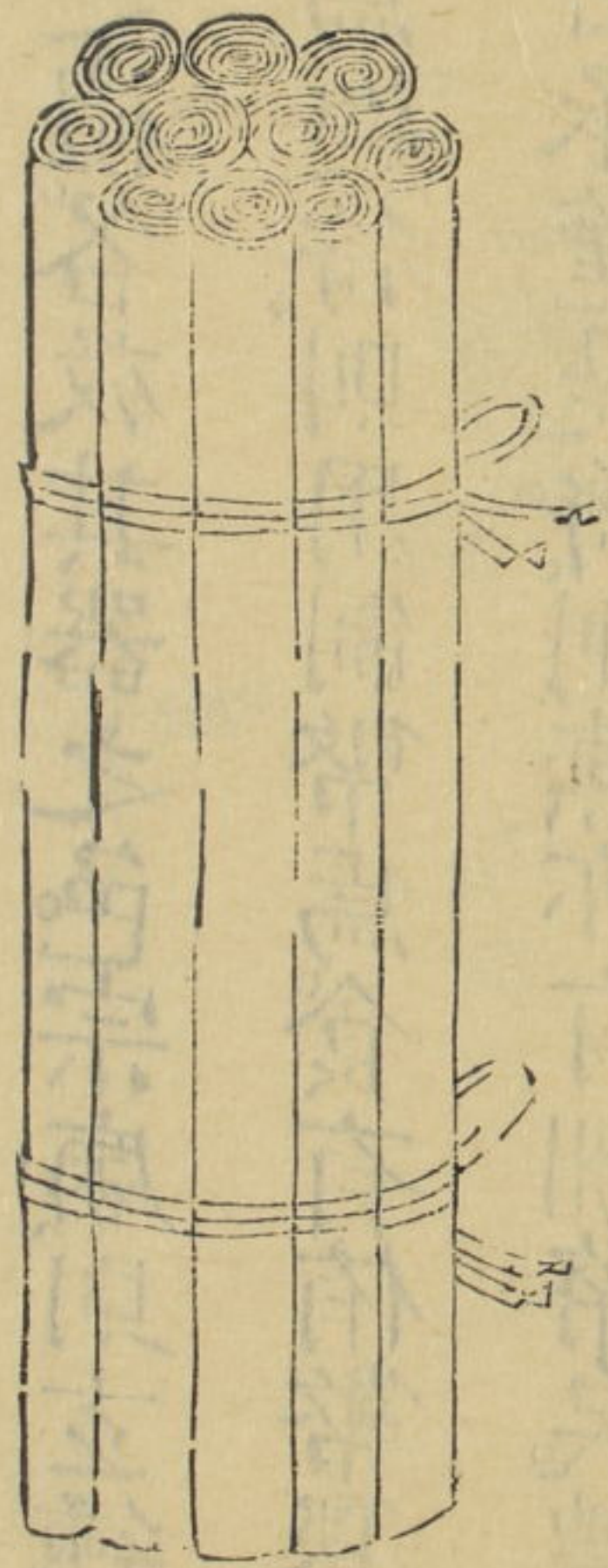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者上春相筮也其象也

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鼻勺流。凡流皆為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圭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厚一寸。博二寸半。流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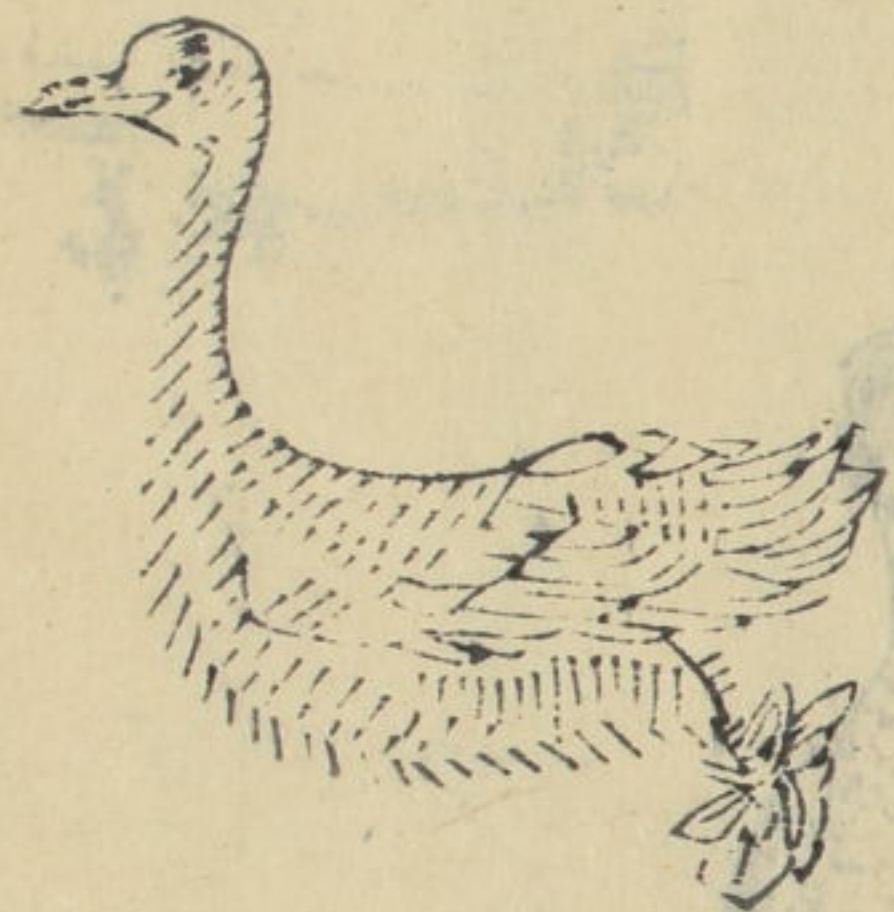


幣
束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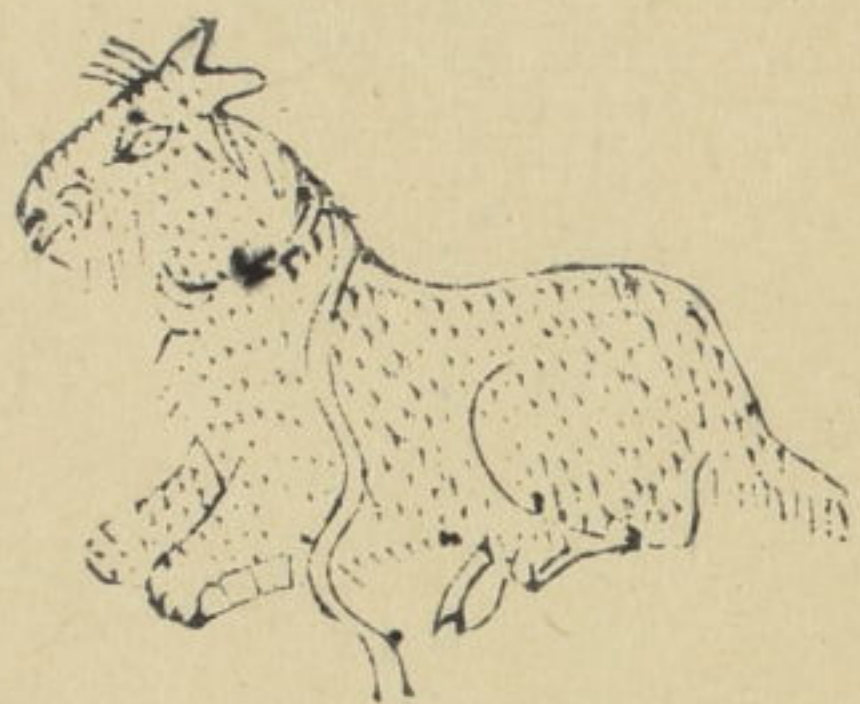


金定元記言事類 卷二十一
案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
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
幣。覲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
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焉。聘
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
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
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為匹。每匹
從兩端卷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束。鄭注。四十尺
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鴈



羔



績



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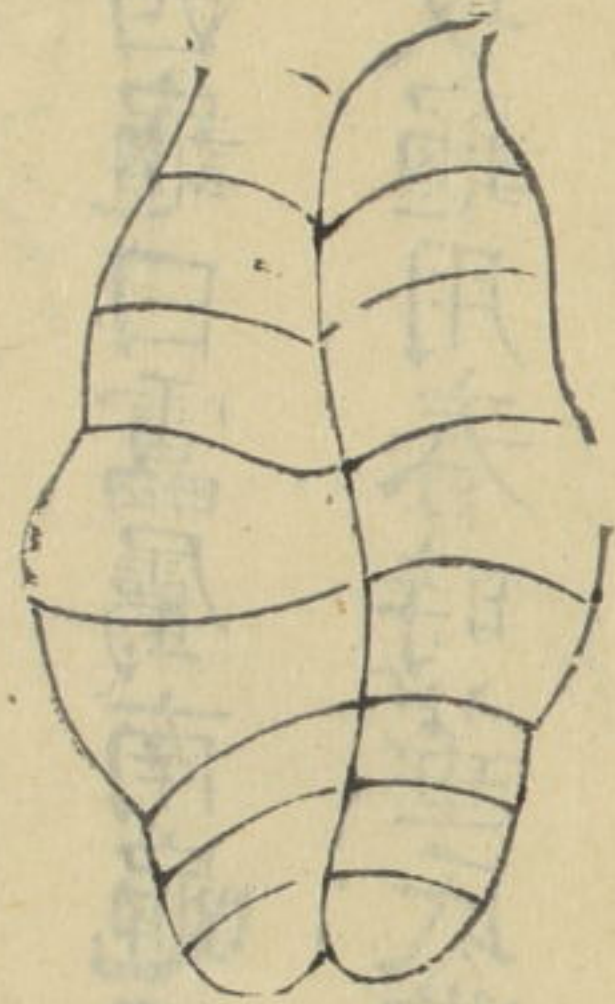


禮以節。扣入。每五。在。兩。節。子。節。五。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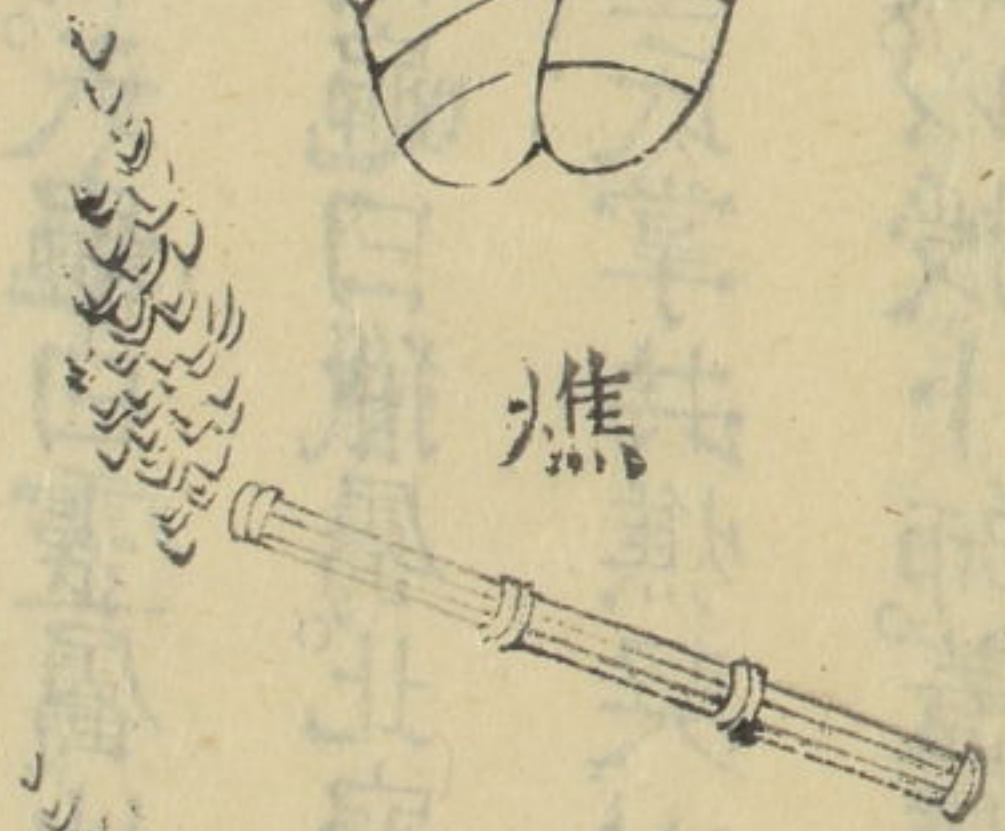
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鴈。雉以初死者言。鴈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布有繢者。孔疏以為畫雲氣。其飾據士相見禮。有匹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纓為馬鞅。孔疏謂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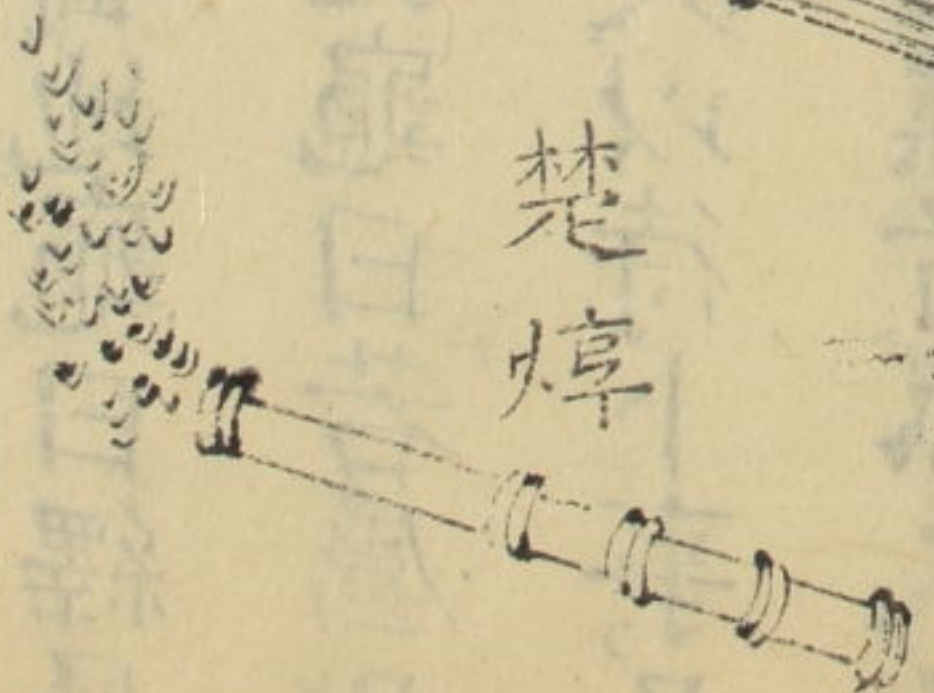
龜



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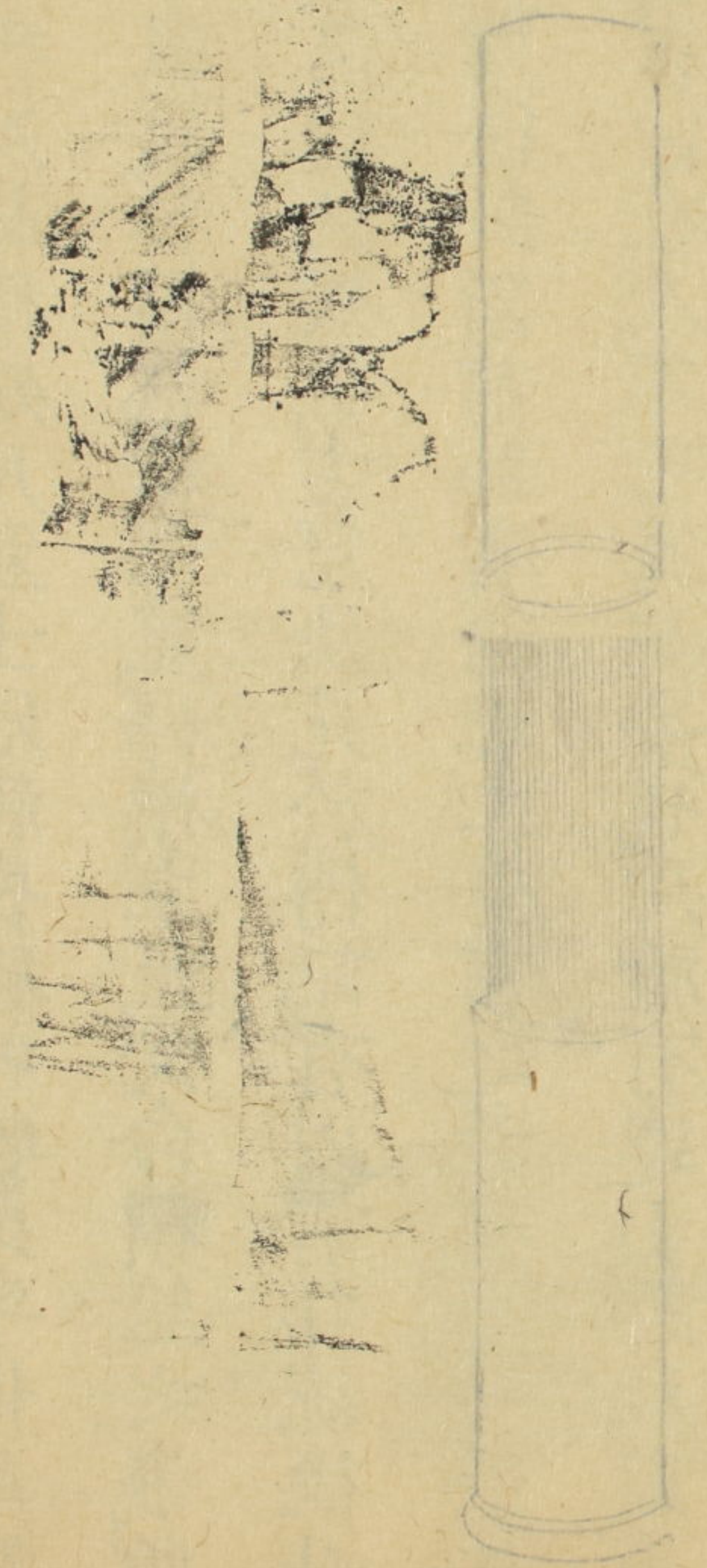


楚焯



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
 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
 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
 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董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
 卜以明火熟燂遂歛其燂契以授卜師。蓋燂者然火之
 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燂亦謂之楚。燂其材
 也。燂其體也。契其用也。燂與焯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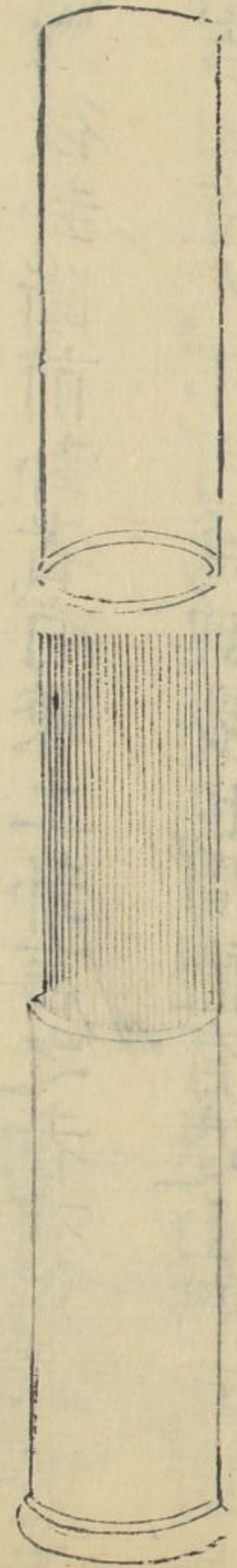
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折。
 若從墨而折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鑿。
 拆豐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禮記玉藻卷之三十一 禮器圖

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
 開龜之四兆一曰功兆二曰蓍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
 龜人掌三龜之法一曰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
 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
 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董氏掌共燹契以待卜事凡
 神而末辨之龜者水東之沃謂之若水其吉凶也
 若水墨而水謂之若水其吉凶也也
 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末吉水之龜之也

筮 贛



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牲少牢俱用筮。人有執筮抽櫝執櫝擊筮釋櫝立筮受命櫝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前卦統後卦者。有以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吉凶在人。不可為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彤几。漆几。素几。書。願
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右
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
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
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
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
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敬長者操以從之。
是皆稱情以爲文之道也。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

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几由手授。則馬說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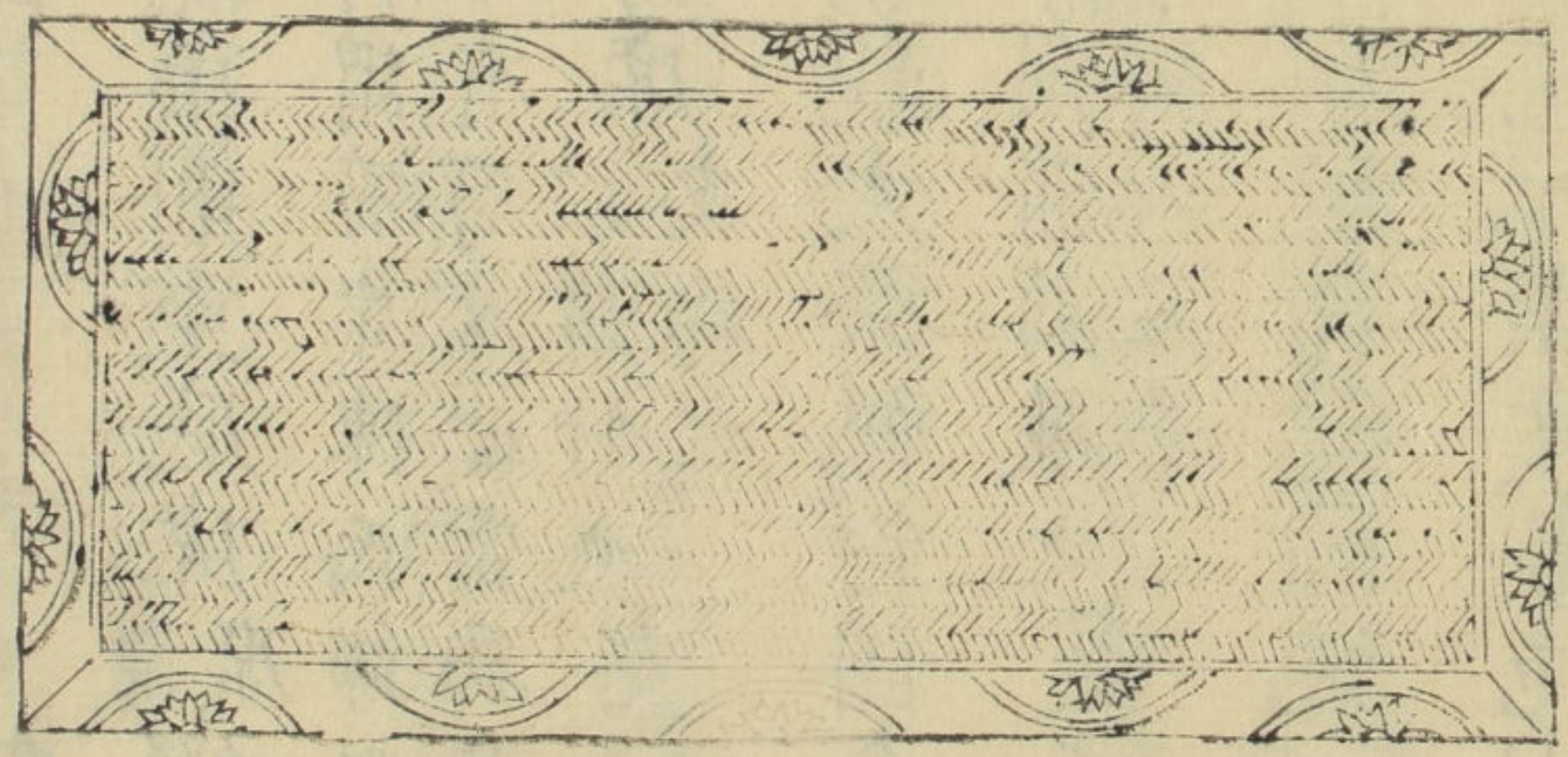
席

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彫玉几王設几於右
 僎王尊也諸侯於祭祀祭畢則右之於寢宮陽事則
 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飲皆設几且言字或文玉
 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必飾板者拜而送之受者拜
 谷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
 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備教長者操以從之
 是也

几

黑緇似云几三尺未映煇長縣暗八由手幾以黑緇似

席



周書王牖間見羣臣朝諸侯則重篋席

桃枝 黼純 黼 同

弁黼斧黑白 采純緣也

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

蒲 綴純 雜 東序

賓客饗羣臣則重豐席

傳謂筍席陳氏師凱曰 畫純 五 下有筍席此當為莞席 色

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筍席

以弱竹之 皮為之 玄紛純則王席

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

席皆莞筵

蒲 紛純加縹席 削蒲弱展之 編以五采

畫純加次席 桃 枝

席有次 列成文

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績純

對方 加莞筵

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皆二重王甸

役則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栢

注作 棹

席則萑

黼純 萑 細 於葦 諸

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緇布純燕禮注賓席

準鄉飲君席準諸侯昨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

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

丈六 尺

又加萑

席尋

八 尺

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注謂

孤為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葦席匪亦用席禮

器有越席

蒲 席

郊特牲有蒲越藁鞮

疏云今禮藁鞮 祭天蒲越祭地 玉藻

有蒯席

菲草 席

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

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纁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纁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牲爲大禘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

饗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禘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尊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鞞，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

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土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又則筵席刻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在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

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

不過九尺。

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

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

緇布。是矣。抑不知席之制亦尊不過次。卑亦不過蒯。在

亦席類。禮書云。在於文從衣與簞不同。然不可考矣。

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之所終。則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